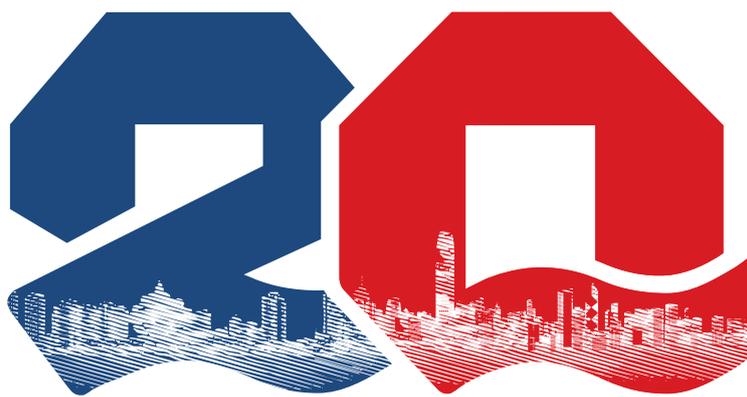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1996-2016



BQD  青島銀行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報告

BQD  青島銀行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2017年3月24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報告》及2016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會議應到董事15人，實到董事15人。
3. 本公司2016年度境外審計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財務報告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 除特別說明外，本年度報告所述的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5. 本公司董事長郭少泉先生、行長王麟先生、主管財務工作的副行長楊峰江先生、計劃財務部負責人王波先生保證本年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
6. 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共人民幣811,742,549.80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呈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7. 本報告包含若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的展望性陳述。報告中使用「將」、「可能」、「努力」、「計劃」及類似字眼以表達展望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做出，雖然本公司相信這些展望性陳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公司不能保證這些期望被實現或將會證實為正確，故不構成本公司的實質承諾，投資者不應對其過分依賴並應注意投資風險。請注意，該等展望性陳述與日後事件或與本公司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並受若干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明確因素的影響。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目錄

第一章	公司簡介	2
第二章	財務摘要	4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6
第四章	行長致辭	8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第六章	重要事項	53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55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60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75
第十章	董事會報告	92
第十一章	監事會報告	99
第十二章	內部控制	100
第十三章	獨立審計師報告	102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及附註	107
第十五章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190
釋義		194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1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青島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BANK OF QINGDAO CO., LTD.
(簡稱：BANK OF QINGDAO)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授權代表：郭少泉、呂嵐
董事會秘書：呂嵐
聯席公司秘書：呂嵐、黎少娟

註冊及辦公地址：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

董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
郵編：266071
電話：+86 (532) 85709728
傳真：+86 (532) 85709725
電子信箱：ir@qdbankchina.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網址：<http://www.qdccb.com/>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青島銀行
股份代號：3866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200264609602K
首次註冊登記：1996年11月15日
變更註冊登記：2016年05月06日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170H237020001

境外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境內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畢馬威大樓8層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內資股證券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

本公司進行信息披露的網站：
本公司網站
(<http://www.qdccb.com/>)
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2 榮譽與獎項

2016年5月，在中央宣傳部、司法部、全國普法辦組織召開的第八屆全國法治宣傳教育工作會議上，本公司獲「全國法治宣傳教育先進單位」。

2016年5月，在中國證券報•金牛理財網舉辦的2015年度金牛理財產品評選中，本公司獲2015年度「金牛理財銀行獎（綜合獎）」、「金牛銀行理財產品獎（青島銀行—海融財富穩贏系列）」兩個獎項。

2016年6月，本公司獲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2015年服務小微五十佳金融產品」獎。

2016年6月，本公司獲香港公益金頒發的「公益榮譽獎」。

2016年7月，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世界銀行1000強榜單中，本公司按核心一級資本排名第353位，較2015年提升130個位次。

2016年7月，本公司獲貴州省扶貧開發領導小組授予的「貴州省社會扶貧先進集體」稱號。

2016年7月，在中國銀行業協會舉辦的2016年中國銀行業發展研究優秀成果評選中，本公司提交的論文獲2016年中國銀行業發展研究優秀成果一、二、三等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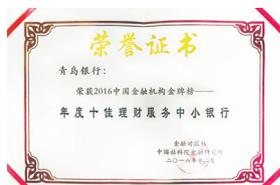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16年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評價體系中，本公司位列城市商業銀行第5名；按照核心一級資本淨額排名，位列中國銀行業第51名。

2016年12月，本公司《數據科學技術在中小銀行運維管理中的應用研究》課題獲中國銀監會2016年度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二類成果。

2016年12月，在《金融時報》、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聯合舉辦的「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獲「十佳城市商業銀行」和「十佳理財服務中小銀行」兩個獎項，過去6年共獲8座金龍獎獎杯。

2016年12月，本公司獲世界品牌實驗室授予的「2016年（第十屆）五星鑽石獎」。

2016年12月，在《貿易金融》雜誌、中國貿易金融網和中國交易銀行年會組委會舉辦的第六屆（2016年度）中國經貿企業最信賴的金融服務商活動評選中，本公司獲「2016最佳貿易金融城商銀行」獎。



第二章 財務摘要

2.1 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變動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經營業績			變動率(%)			
利息淨收入	5,007,955	4,114,054	21.73	3,596,336	3,087,784	2,607,3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88,133	749,627	18.48	688,751	425,330	235,498
交易淨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損失)/收益	100,057	141,827	(29.45)	79,965	43,178	44,091
營業收入	5,996,145	5,005,508	19.79	4,365,052	3,556,292	2,886,960
營業費用	(2,213,521)	(2,076,578)	6.59	(1,995,253)	(1,688,944)	(1,380,363)
資產減值損失	(1,108,874)	(579,894)	91.22	(411,278)	(348,702)	(283,532)
稅前利潤	2,673,750	2,349,036	13.82	1,958,521	1,518,646	1,223,065
淨利潤	2,088,605	1,813,776	15.15	1,495,352	1,141,914	920,0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4,160,567	8,513,108	418.74	11,196,260	10,374,213	9,818,168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4.35	4.14	0.21	3.83	3.21	2.91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58	(0.07)	0.59	0.45	0.36
每股分配股利	0.20	0.20	-	0.25	0.08	0.07

2.2 財務指標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變動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規模指標(人民幣千元)			變動率(%)			
資產總額	277,988,106	187,235,254	48.47	156,165,941	135,689,371	101,658,224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84,864,849	70,655,221	20.11	61,248,341	54,105,925	44,495,597
負債總額	260,352,133	170,621,602	52.59	146,381,291	127,484,219	94,221,589
其中：吸收存款	141,604,761	115,321,997	22.79	101,733,660	96,283,907	75,647,869
股本	4,058,713	4,011,533	1.18	2,555,977	2,555,977	2,555,977
權益總額	17,635,973	16,613,652	6.15	9,784,650	8,205,152	7,436,635

第二章 財務摘要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變動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90	1.06	(0.16)	1.02	0.96	1.03
平均權益回報率	12.20	13.74	(1.54)	16.62	14.60	12.78
淨利差	2.05	2.23	(0.18)	2.25	2.38	2.86
淨利息收益率	2.23	2.36	(0.13)	2.43	2.54	3.0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14.81	14.98	(0.17)	15.78	11.96	8.16
成本佔收入比率	34.71	35.80	(1.09)	39.61	41.04	41.57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	1.36	1.19	0.17	1.14	0.75	0.76
撥備覆蓋率	194.01	236.13	(42.12)	242.32	365.24	352.35
貸款撥備率	2.64	2.81	(0.17)	2.76	2.74	2.68
資本充足率指標(%)			變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8	12.48	(2.40)	9.72	9.75	不適用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8	12.48	(2.40)	9.72	9.75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12.00	15.04	(3.04)	10.75	10.88	13.70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6.34	8.87	(2.53)	6.27	6.05	7.32
其他指標(%)			變動			
存貸比	58.24	59.99	(1.75)	55.54	56.79	59.57
流動性比率	53.48	60.04	(6.56)	45.57	41.16	49.75
最大單一客戶貸款比例	5.29	5.55	(0.26)	6.13	5.84	5.09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36.99	32.66	4.33	47.04	46.46	41.65

註：

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為貸款總額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數據
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3. 平均權益回報率 = 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4. 淨利差 =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 - 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5. 淨利息收益率 = 利息淨收入 / 平均生息資產
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營業收入
7. 成本佔收入比率 = (營業費用 - 稅金及附加) / 營業收入
8. 上表中資本充足率相關指標，自2013年1月1日起，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2年第1號)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其他比較期末，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郭少泉
董事長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2016年，是本公司登陸H股市場後的第一個經營年度。在這一年裏，本公司肩負新的發展責任和戰略使命，在堅守穩健經營本色的基礎上，抓住中國經濟轉型升級中的結構性機遇，突出業務特色和服務競爭力，向信任和青睞本公司的投資者，向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的社會各界，交出了一份令人滿意的答卷。

報告期末，本公司資產總額2,780億元，同比增長48%；累計實現淨利潤21億元，同比增長15%；不良貸款率1.36%，顯著低於同業平均水平。在經濟結構深度調整、銀行業發展趨緩的大環境下，本公司能有這樣的經營業績，離不開投資者、客戶、政府、監管機構等各方的理解和支持。在此，我代表董事會、經營班子和全體員工，向與本公司一路相伴的社會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謝！

作為資本市場公眾銀行，本公司深知除了財務績效，特色化、差異化、精細化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塑造同樣重要。因此這一年裏，本公司在公司治理、管理轉型、科技研發、產品創新等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努力：成功上線新一代客戶系統，提高了運營穩定性和作業效率；推動「接口銀行」升級，拓展與互聯網電商平台的「多接口」鏈接；深化提升「青馨服務」品牌，逐步從標準化服務向溫馨化服務升級，優質的服務獲得世界品牌實驗室頒發的「五星鑽石獎」；大力發展港口金融、綠色金融、科技金融等特色業務。這一切，都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長期市值提升，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2016年，恰逢本公司成立20周年。從城市信用合作社起步，逐步成長為山東省資產規模最大、唯一公開上市的地方法人銀行，本公司見證了中國經濟和銀行業波瀾壯闊的發展歷史。站在新的發展起點展望2017年，雖然國內外經濟仍然面臨種種變局，但近3,300名青銀人揚帆沖浪、劈風前行的決心是不變的，本公司為投資者提升市值、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初心是不變的。因此有理由相信，經歷了20年風雨磨礪的青島銀行，在新的征程上會有更加突出、更加穩健的表現。



郭少泉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第四章 行長致辭



王 麟
行長

第四章 行長致辭

2016年，本公司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緊密圍繞着「激發動能、穩健發展、營治風險、提升市值」這一指導思想，不斷加快產品和服務創新，堅持特色化、差異化發展，三大業務條線擎領穩健發展，不僅圓滿完成了全年各項經營計劃，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得到持續增強。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各項存款餘額1,416.05億元，同比增長22.79%；各項貸款餘額871.68億元，同比增長19.91%；不良貸款率1.36%，全年實現淨利潤20.89億元，同比增長15.15%，以良好的業績向青島銀行20周年華誕獻上賀禮。

2016年，本公司堅持貫徹「接口銀行」戰略及業務投行化轉型思路，持續深耕細作當地市場，不斷加大向民生金融、消費金融、綠色金融等重點領域的信貸投放。本公司發行的「地鐵卡」在年內即已突破100萬張大關，且作為全國首批綠色金融債券發行機構，成功發行綠色金融債券兩期共80億元，並承銷了全國首單社會效應債，在保規模、效益和質量協調發展的同時，很好的履行了企業的社會責任。

2016年，本公司繼續加大基礎建設投入，成功上線新客戶服務系統，科技支撐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員工內訓體系搭建完成，人才儲備及梯隊建設日趨完善；成立濰坊和萊蕪兩家異地分行，機構數量達到111家。同時，本公司主導發起的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也成功獲批，在探索綜合化經營之路上邁出首步。

回首2016，我們用智慧和汗水，再次收獲了累累碩果。成功上市遠不是山的頂峰，而是一個新的開始，持續而健康的發展才是全體青銀人的共同期盼。在此，我謹代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所有關心和支持青島銀行發展的社會各界朋友，致以誠摯的謝意！

2017年，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繼續紮實工作，從挑戰中搶抓機遇，在努力中創造價值，凝心聚力譜寫新的篇章！



王麟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

監事長



陳青
監事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 經濟金融與政策環境回顧

2016年，世界經濟繼續延續溫和復甦的弱勢狀態，發達經濟體需求的持續疲軟導致全球貿易長期低迷。面對複雜的外部發展環境和內部經濟結構調整導致的下行壓力，中國政府運用積極的財政政策，繼續保持穩健的貨幣政策，綜合運用貨幣政策工具及創新，引導金融支持實體經濟、改善信貸結構和金融配置，使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在較為合理的運行區間。

2016年，山東省積極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優化經濟結構，推動經濟發展動能的持續轉換，經濟運行總體平穩，成功實現「十三五」良好開局。青島市穩步推進「三中心一基地」¹建設，通過「創新、創業、創客」活動以創新驅動引領發展，經濟發展基本面持續向好，全年經濟運行穩中有進，長期健康發展的基礎和支撐日趨穩固。

5.2 總體經營概括

1. 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

- (1) 資產總額2,779.88億元，同比增長907.53億元，增幅48.47%；
- (2) 各項存款1,416.05億元，同比增長262.83億元，增幅22.79%；
- (3) 各項貸款871.68億元，同比增長144.73億元，增幅19.91%；
- (4) 淨利潤20.89億元，同比增長2.75億元，增幅15.15%；
- (5) 不良貸款率1.36%，撥備覆蓋率194.01%，資本充足率12.00%；
- (6)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0.90%，同比下降0.1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公司2016年總資產大幅增長，導致平均總資產增幅較大；
- (7) 平均權益回報率12.20%，同比下降1.5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公司2015年完成增資擴股，並於2015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H股募集資金到位，導致2016年初淨資產及2016年平均淨資產增幅較大。

註1：「三中心一基地」指國家東部沿海重要的創新中心、國家重要的區域服務中心、國際先進的海洋發展中心和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先進製造業基地。

2. 經營管理主要工作

(1) 批發條線向綜合金融服務商轉型

聚焦市場熱點，搶抓優質資產的營銷投放，帶動負債業務全面增長。一是緊盯核心客戶，持續加大對民生金融等重點領域的信貸投放。二是加快產品及業務創新，相繼推出投貸聯動選擇權貸款、金融機構股權質押貸款、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等新業務，本公司「貸、債、股」三位一體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已現雛形；陸續上線省、市級金融支付電子化管理系統及財富e屋的升級版「企財通」項目。

(2) 零售條線向客戶最佳體驗提供商轉型

堅持深耕市場，優化客戶結構。一是加快實施「接口銀行」戰略，2016年在醫療、交通等多個重點領域完成26個「一卡通」項目的簽約上線。二是移動金融持續發力，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手機銀行客戶累計達到774,969戶。三是大力發展以住房貸款為核心的消費金融，報告期末，個人住房和消費貸款餘額193.13億元，佔個人貸款餘額的比例升至78.17%，信貸資產結構進一步調整優化。以「鏈E貸」為主打產品的供應鏈金融業務初見成效，業務已輻射全國24個省市，與可口可樂、百雀羚、蒙牛等9家全國知名快消品龍頭企業簽署合作協議。

(3) 金融市場條線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

2016年，積極佈局各類資產投資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發展再上台階。一是堅持做大理財資管規模，「接口銀行」同業銷售模式取得突破式發展。二是在兼顧流動性管理的基礎上，不斷提高銀行間市場的交易活躍度。報告期內，在全國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量89,080億元，增幅84.76%，在全國金融機構中排名第27位，城商行中排名第7位。三是不斷豐富業務牌照，金融創新領先同業。成功發行兩期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80億元；主承銷全國首單社會效應債券；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商資格，承銷發行債權融資計劃6億元，儲備多家優質發債主體的直接融資項目；取得基礎類衍生產品交易資格，辦理首筆套期保值的結構性存款業務，豐富負債渠道和產品類別。



2016年10月12日，由人民網、澳大利亞天空新聞台、威爾頓國際傳媒集團、青島出版集團共同打造的大型訪談節目《中國經濟領軍人物高端訪談》走進本公司，對郭少泉董事長進行專訪。該訪談節目旨在向世界展示中國在「一帶一路」戰略背景下取得的重要經濟成就。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風險及內控管理全面提升

面對日益嚴峻的風險環境，本公司嚴格執行彈性授權管理，按日監測、按月調度逾期及不良貸款，多措並舉化解不良貸款。報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貸款率為1.36%，繼續保持同業較低水平。積極貫徹落實國家去產能、調結構的各項舉措，主動進行信貸結構調整。與此同時，繼續強化員工的合規管理，在重點業務環節加大督導檢查力度。

5.3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5.3.1 財務業績摘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利息淨收入	5,007,955	4,114,05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88,133	749,627
交易淨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損失）／收益	100,057	141,827
營業費用	(2,213,521)	(2,076,578)
資產減值損失	(1,108,874)	(579,894)
稅前利潤	2,673,750	2,349,036
所得稅費用	(585,145)	(535,260)
淨利潤	2,088,605	1,813,776

2016年，本公司稅前利潤26.74億元，比上年增長3.25億元，增幅13.82%；淨利潤20.89億元，比上年增長2.75億元，增幅15.15%；實際所得稅率21.88%，比上年下降0.91個百分點。下表列出2016年度本公司主要損益項目變化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金額
2015年稅前利潤	2,349,036
2016年變化	
利息淨收入	893,90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8,506
交易淨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損失）／收益	(41,770)
營業費用	(136,943)
資產減值損失	(528,980)
2016年稅前利潤	2,673,75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2 營業收入

2016年，本公司營業收入59.96億元，比上年增長9.91億元，增幅19.79%。其中利息淨收入佔比83.52%，比上年增加1.33個百分點；非利息淨收入佔比16.48%，比上年下降1.33個百分點。下表列出近五年本公司營業收入構成的同期比較。

單位：%

項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息淨收入	83.52	82.19	82.39	86.83	90.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81	14.98	15.78	11.96	8.16
交易淨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損失)/收益	1.67	2.83	1.83	1.21	1.52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舉行綠色金融債券發行暨支持綠色產業發展銀企簽約新聞發佈會，公佈80億元綠色債券發行計劃，成為全國銀行中首批、城商行中首家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銀行。圖為王麟行長主持本次新聞發佈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3 利息淨收入

2016年，本公司利息淨收入50.08億元，比上年增長8.94億元，增幅21.73%。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資產負債項目平均餘額、利息收入／支出及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情況。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81,467,154	4,243,148	5.21%	68,418,779	4,174,747	6.10%
金融投資	104,422,091	4,739,188	4.54%	74,084,373	3,796,311	5.1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537,132	299,027	1.53%	19,194,302	298,028	1.5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92,604	39,367	1.23%	2,777,640	56,724	2.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814,173	318,217	2.15%	8,879,306	233,525	2.63%
拆出資金	841,650	11,674	1.39%	970,698	12,188	1.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7,262	13,853	3.88%	343,052	16,186	4.72%
合計	224,632,066	9,664,474	4.30%	174,668,150	8,587,709	4.92%
計息負債						
吸收存款	127,231,668	2,226,519	1.75%	109,514,182	2,269,307	2.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359,565	938,553	3.31%	23,017,573	1,032,734	4.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017,118	387,376	2.15%	14,738,220	368,151	2.50%
拆入資金	3,770,354	57,891	1.54%	1,895,648	12,484	0.66%
已發行債券	28,130,242	989,802	3.52%	15,571,933	705,470	4.53%
其他	1,545,820	56,378	3.65%	1,782,983	85,509	4.80%
合計	207,054,767	4,656,519	2.25%	166,520,539	4,473,655	2.69%
利息淨收入		5,007,955			4,114,054	
淨利差			2.05%			2.23%
淨利息收益率			2.23%			2.36%

2016年，生息資產平均餘額2,246.32億元，比上年增長499.64億元，增幅28.61%，主要是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規模增長。淨利息收益率為2.23%，淨利差為2.05%，分別比上年下降0.13個百分點和0.18個百分點，主要是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收益率下降。規模增長抵銷收益率下降影響，實現利息淨收入的較快增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由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變化，計入規模變化對利息收支變化的影響金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對比2015年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增(減)淨值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677,328	(608,927)	68,401
金融投資	1,372,566	(429,689)	942,87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38	(3,839)	99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42	(22,499)	(17,3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7,313	(42,621)	84,692
拆出資金	(1,776)	1,262	(5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9	(2,882)	(2,333)
利息收入變動	2,185,960	(1,109,195)	1,076,765
負債			
吸收存款	307,657	(350,445)	(42,7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7,426	(271,607)	(94,1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0,809	(51,584)	19,225
拆入資金	28,725	16,682	45,407
已發行債券	441,609	(157,277)	284,332
其他	(8,627)	(20,504)	(29,131)
利息支出變動	1,017,599	(834,735)	182,864
利息淨收入變動	1,168,361	(274,460)	893,90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4 利息收入

2016年，本公司利息收入96.64億元，比上年增長10.77億元，增幅12.54%，主要由於生息資產規模擴張。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和金融投資利息收入構成本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部份。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2016年，本公司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42.43億元，比上年增長0.68億元，增幅1.64%。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發放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平均餘額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貸款	60,146,467	3,180,354	5.29%	50,328,293	3,039,772	6.04%
個人貸款	21,320,687	1,062,794	4.98%	18,090,486	1,134,976	6.27%
貸款總額	81,467,154	4,243,148	5.21%	68,418,779	4,174,748	6.10%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016年，本公司金融投資利息收入47.39億元，比上年增長9.43億元，增幅24.84%，主要由於投資規模增長。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2016年，本公司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0.39億元，比上年減少0.17億元，降幅30.60%，主要由於同業資金收益率下降。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16年，本公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3.18億元，比上年增長0.85億元，增幅36.27%，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增長。

5.3.5 利息支出

2016年，本公司利息支出46.57億元，比上年增長1.83億元，增幅4.09%，主要由於計息負債規模擴張。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構成本公司利息支出的主要部份。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6年，本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22.27億元，比上年減少0.43億元，降幅1.89%。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吸收存款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平均餘額	2016年		平均餘額	2015年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吸收存款						
活期	44,272,742	296,253	0.67%	32,108,631	222,763	0.69%
定期	35,982,197	763,474	2.12%	39,574,846	981,517	2.48%
小計	80,254,939	1,059,727	1.32%	71,683,477	1,204,280	1.68%
個人吸收存款						
活期	9,942,905	35,295	0.35%	7,376,420	27,093	0.37%
定期	37,033,824	1,131,497	3.06%	30,454,285	1,037,934	3.41%
小計	46,976,729	1,166,792	2.48%	37,830,705	1,065,027	2.82%
吸收存款總額	127,231,668	2,226,519	1.75%	109,514,182	2,269,307	2.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

2016年，本公司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9.39億元，比上年減少0.94億元，降幅9.12%，主要由於同業資金付息率下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2016年，本公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3.87億元，比上年增長0.19億元，增幅5.22%，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規模增長。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016年，本公司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9.90億元，比上年增長2.84億元，增幅40.30%，主要由於已發行債券規模增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6 非利息淨收入

2016年，本公司非利息淨收入9.88億元，比上年增長0.97億元，增幅10.85%。其中，零售銀行業務非利息淨收入增長1.59億元，增幅87.77%；公司銀行業務非利息淨收入減少0.17億元，降幅6.68%；金融市場業務非利息淨收入減少0.24億元，降幅5.47%；其他業務非利息淨收入比上年減少0.21億元，降幅119.11%。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非利息淨收入的主要構成部份。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52,124	787,427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3,991)	(37,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88,133	749,627
交易淨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損失）／收益	100,057	141,827
非利息淨收入總額	988,190	891,454

5.3.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6年，本公司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8.88億元，比上年增長1.39億元，增幅18.48%，主要是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和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	314,543	249,617
理財業務手續費	311,613	155,911
結算業務手續費	202,467	230,151
託管業務手續費	70,461	106,544
銀行卡手續費	20,526	22,308
其他	32,514	22,896
合計	952,124	787,42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3,991)	(37,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88,133	749,627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6年，本公司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3.15億元，比上年增長0.65億元，增幅26.01%，主要由於本公司向資產管理計劃提供代理服務手續費增加；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3.12億元，比上年增長1.56億元，增幅99.87%，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規模增加；結算業務手續費收入2.02億元，比上年減少0.28億元，降幅12.03%，主要由於資金結算手續費收入減少；託管業務手續費收入0.70億元，比上年減少0.36億元，降幅33.87%，主要由於本公司調整產品結構，託管服務實現的手續費收入減少。

5.3.8 交易淨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損失）／收益

2016年，本公司交易淨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損失）／收益1.00億元，比上年減少0.42億元，降幅29.45%，主要由於交易性債券淨收益減少和其他經營淨收益減少。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交易淨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損失）／收益的主要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交易淨收益		
債券淨（損失）／收益	(7,380)	7,609
匯兌淨收益	54,974	59,045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	650	5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53,399	59,811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收益	(126)	4,434
租金收入	1,506	975
其他	(2,966)	9,403
合計	100,057	141,827

5.3.9 營業費用

2016年，本公司營業費用22.14億元，比上年增長1.37億元，增幅6.59%；成本收入比34.71%，比上年減少1.09個百分點。其中，職工薪酬費用比上年增長2.65億元，增幅27.14%，主要由於人員增加，以及上年補充退休福利政策調整所致比較期基數偏低；物業及設備支出比上年減少0.02億元，降幅0.42%；稅金及附加比上年減少1.52億元，降幅53.46%，主要由於2016年「營改增」後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不在營業費用中的稅金反映；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比上年增長0.26億元，增幅6.78%。營業費用平穩增長，增幅小於營業收入增幅。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職工薪酬費用	1,241,745	976,653
物業及設備支出	431,791	433,622
稅金及附加	132,498	284,682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407,487	381,621
營業費用合計	2,213,521	2,076,578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10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本公司資產減值損失11.09億元，比上年增長5.29億元，增幅91.22%。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00,481	536,874
金融投資	105,500	40,500
其他	2,893	2,520
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1,108,874	579,894

貸款減值損失是資產減值損失最大組成部份。2016年，貸款減值損失10.00億元，比上年增長4.64億元，增幅86.35%，主要為與貸款風險狀況相適應。

5.4 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5.4.1 資產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資產總額2,779.8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07.53億元，增幅48.47%，主要是本公司發放貸款和墊款、金融投資等增長。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7,168,295	31.36	72,695,518	38.83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2,303,446)	(0.83)	(2,040,297)	(1.0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84,864,849	30.53	70,655,221	37.74
金融投資	152,607,313	54.90	84,482,857	45.1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697,997	8.17	19,920,303	10.6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421,827	2.31	3,585,267	1.91
拆出資金	619,210	0.22	1,108,138	0.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57,206	1.42	2,516,977	1.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0,315	0.12	297,595	0.16
物業及設備	1,221,493	0.44	1,021,157	0.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2,519	0.22	279,402	0.15
其他資產	4,675,377	1.67	3,368,337	1.80
資產總額	277,988,106	100.00	187,235,254	10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1.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871.6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4.73億元，增幅19.91%；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848.6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2.10億元，增幅20.11%。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貸款	58,589,447	67.22	49,249,757	67.75
票據貼現	3,874,462	4.44	3,570,642	4.91
個人貸款	24,704,386	28.34	19,875,119	27.3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7,168,295	100.00	72,695,518	100.00

公司貸款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的公司貸款總額585.8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3.40億元，增幅18.96%，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67.22%，比上年末下降0.53個百分點。2016年，本公司不斷調整和優化客戶結構，及時調整全行公司業務發展方向，信貸資產重點投向實體經濟、地方基礎設施建設和技術型企業發展。另外，各地分支機構的開設也增加了對當地企業的信貸投放。

票據貼現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票據貼現總額38.7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04億元，增幅8.51%，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4.44%，比上年末下降0.47個百分點。2016年，由於票據融資業務風險增高，市場價格走低，本公司加強內部合規檢查，限制了部份高風險的票據融資業務，着力發展低風險、低資本消耗票據業務，保證票據融資業務穩健發展。

個人貸款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個人貸款247.0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8.29億元，增幅24.30%，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8.34%，比上年末上升1.00個百分點。2016年，本公司大力發展個人住房貸款，搶佔優質房地產按揭樓盤，個人住房貸款規模增長較快。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1.2 投資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投資賬面價值1,529.2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81.47億元，增幅80.38%。本公司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投資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0,315	0.21	297,595	0.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410,672	38.20	17,120,786	20.19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324,703	20.48	22,575,284	26.63
應收款項類投資	62,871,938	41.11	44,786,787	52.83
合計	152,927,628	100.00	84,780,452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3.2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0.23億元，增幅7.63%。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129,60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41,756	145,966
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48,959	151,6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320,315	297,595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584.1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12.90億元，增幅241.17%。2016年，本公司加大對貨幣基金、同業存單和政策性金融債券的投資力度，滿足資產配置需求，提高資產流動比率。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資基金	20,314,636	61,0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5,199,065	4,865,988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9,379,448	7,890,237
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4,558,363	4,200,101
資產管理計劃	4,595,499	—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1,502,025	—
政府發行的債券	1,447,726	—
資金信託計劃	1,390,660	80,119
股權投資	23,250	23,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	58,410,672	17,120,7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資總額313.2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7.49億元，增幅38.76%。持有至到期投資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性配置長期持有，2016年度本公司增加了對地方政府債券、政策性金融債券的投資。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資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10,042,362	7,529,720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11,792,171	7,918,9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8,070,558	5,866,945
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1,419,612	1,259,623
持有至到期投資總額	31,324,703	22,575,284
持有至到期投資公允價值	31,299,756	23,434,562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款項類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資金信託計劃、收益憑證及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等。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628.7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80.85億元，增幅40.38%，主要是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等投資增加。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管理計劃	31,240,341	22,442,547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18,855,505	9,640,547
資金信託計劃	10,911,401	8,671,888
收益憑證	1,500,000	1,568,451
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	500,000	2,500,000
其他	60,691	53,854
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	63,067,938	44,877,287
減：減值準備	(196,000)	(90,500)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62,871,938	44,786,787

證券投資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額重大的國債有關情況如下：

債券名稱	起息日	期限(年)	面值 (人民幣萬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剩餘年限(年)
15付息國債22	2015-09-24	3	3,000	2.92	2018-09-24	1.73
13付息國債25	2013-12-09	30	50,000	5.05	2043-12-09	26.96
13付息國債18	2013-08-22	10	55,000	4.08	2023-08-22	6.64
13付息國債16	2013-08-12	20	20,000	4.32	2033-08-12	16.62
12付息國債15	2012-08-23	10	15,000	3.39	2022-08-23	5.65
09付息國債16	2009-07-23	10	5,000	3.48	2019-07-23	2.56
02國債05	2002-05-24	30	5,000	2.90	2032-05-24	15.41
01國債11	2001-10-23	20	8,000	3.85	2021-10-23	4.8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2 負債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負債總額2,603.5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97.31億元，增幅52.59%，主要是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已發行債券穩步增長。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吸收存款	141,604,761	54.39	115,321,997	67.5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018,569	17.29	27,335,870	16.02
向中央銀行借款	3,432,407	1.32	528,909	0.31
拆入資金	6,925,270	2.66	3,051,992	1.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043,065	6.55	2,000,000	1.17
應交所得稅	211,940	0.08	107,758	0.06
已發行債券	41,786,221	16.05	16,314,307	9.56
其他負債	4,329,900	1.66	5,960,769	3.50
負債總額	260,352,133	100.00	170,621,602	100.00

5.4.2.1 吸收存款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吸收存款總額1,416.0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62.83億元，增幅22.79%，佔本公司負債總額的54.39%，為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和客戶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存款	92,649,142	65.43	69,928,163	60.64
活期存款	54,911,942	38.78	40,164,726	34.83
定期存款	37,737,200	26.65	29,763,437	25.81
個人存款	48,665,671	34.37	44,956,284	38.98
活期存款	10,093,140	7.13	9,192,474	7.97
定期存款	38,572,531	27.24	35,763,810	31.01
匯出及應解匯款	268,881	0.19	436,901	0.38
待劃轉財政性存款	21,067	0.01	649	0.00
吸收存款總額	141,604,761	100.00	115,321,997	10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活期存款佔吸收存款總額的比例為45.91%，比上年末增加3.11個百分點。其中，公司活期存款佔公司存款的比例為59.27%，比上年末增加1.83個百分點；個人活期存款佔個人存款的比例為20.74%，比上年末增加0.29個百分點。

5.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450.1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76.83億元，增幅64.69%，主要由於2016年本公司積極拓展同業客戶群體，發展線下主動負債業務。

5.4.3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已發行債券417.8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54.72億元，增幅156.13%。其中，同業存單餘額比上年增長195.74億元，增幅214.51%；債務證券餘額比上年增長58.98億元，增幅82.04%。本公司作為綠色金融債券首批試點商業銀行，2016年發行兩期綠色金融債券共80億元。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主動負債結構，增加同業存單的發行規模，建立市場化的融資渠道。

5.4.3 股東權益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4,058,713	4,011,533
資本公積	6,826,276	6,708,018
盈餘公積	1,013,649	804,789
一般準備	3,696,090	2,391,182
投資重估儲備	66,617	486,199
其他儲備	(3,473)	(3,075)
未分配利潤	1,978,101	2,215,006
股東權益合計	17,635,973	16,613,652

5.5 貸款質量分析

5.5.1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正常類貸款	82,513,800	94.66	69,526,053	95.64
關注類貸款	3,467,216	3.98	2,305,404	3.17
次級類貸款	539,426	0.62	340,105	0.47
可疑類貸款	589,156	0.67	500,753	0.69
損失類貸款	58,697	0.07	23,203	0.03
客戶貸款總額	87,168,295	100.00	72,695,518	100.00
不良貸款總額	1,187,279	1.36	864,061	1.19

在貸款監管五級分類制度下，本公司的不良貸款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貸款。報告期內，面對經濟增長放緩，宏觀調控政策變化較大帶來的挑戰，本公司持續強化基礎管理，及時調整授信政策和信貸結構，持續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理，多措並舉清收不良貸款，信貸資產質量保持較好水平。報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貸款總額11.8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23億元，不良貸款率1.36%，比上年末增0.17個百分點，顯著低於山東省銀行業金融機構平均水平0.78個百分點，也低於全國平均水平0.38個百分點。

5.5.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公司貸款	62,463,909	71.66	917,247	1.47	52,820,399	72.66	628,605	1.19
流動資金貸款	43,391,254	49.79	685,428	1.58	37,714,835	51.89	450,878	1.20
固定資產貸款	14,883,451	17.07	115,733	0.78	10,942,908	15.05	-	-
進出口押匯	142,824	0.16	-	-	400,435	0.55	-	-
票據貼現	3,874,462	4.44	-	-	3,570,642	4.91	-	-
其他	171,918	0.20	116,086	67.52	191,579	0.26	177,727	92.77
零售貸款	24,704,386	28.34	270,032	1.09	19,875,119	27.34	235,456	1.18
個人住房貸款	18,264,561	20.96	42,149	0.23	11,139,443	15.33	32,798	0.29
個人經營貸款	4,196,778	4.81	183,981	4.38	6,153,375	8.46	173,745	2.82
個人消費貸款	1,048,217	1.20	28,454	2.71	1,606,745	2.21	27,070	1.68
其他	1,194,830	1.37	15,448	1.29	975,556	1.34	1,843	0.19
客戶貸款總額	87,168,295	100.00	1,187,279	1.36	72,695,518	100.00	864,061	1.19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6年，本公司進一步優化個人信貸資產結構，加大對個人住房貸款的投放力度，個人住房貸款規模增加較快，佔比提高5.63個百分點至20.96%，壓縮退出風險較高的聯保類個人經營貸款，個人經營貸款佔比降低3.65個百分點至4.81%。鞏固強化分支機構主審查人制度，進一步完善風險控制體系，零售貸款不良率較上年末下降0.09個百分點至1.09%。

本公司不斷優化公司貸款結構，積極支持民生金融、供應鏈金融、新興產業金融和節能環保等行業的發展，持續壓縮產能過剩、落後製造業、生產資料批發零售業的授信總量。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公司貸款佔比較上年末降低1.00個百分點至71.66%，受經濟下行影響，公司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上升0.28個百分點至1.47%。

5.5.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62,463,909	71.66	917,247	1.47	52,820,399	72.66	628,605	1.19
製造業	18,825,857	21.60	411,518	2.19	18,516,466	25.47	306,647	1.66
建築業	9,169,167	10.52	106,970	1.17	6,414,080	8.82	50,000	0.7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799,075	7.80	12,000	0.18	4,147,063	5.70	3,232	0.0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416,683	7.36	-	-	4,204,375	5.78	15,000	0.36
批發和零售業	6,254,015	7.17	265,159	4.24	7,553,398	10.39	235,126	3.11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567,969	4.09	-	-	2,189,848	3.01	-	-
房地產業	3,549,132	4.07	100,000	2.82	3,354,076	4.61	-	-
金融業	2,420,730	2.78	-	-	1,887,874	2.60	-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237,931	2.57	3,000	0.13	1,274,605	1.75	-	-
其他	3,223,350	3.70	18,600	0.58	3,278,614	4.53	18,600	0.57
零售貸款	24,704,386	28.34	270,032	1.09	19,875,119	27.34	235,456	1.18
客戶貸款總額	87,168,295	100.00	1,187,279	1.36	72,695,518	100.00	864,061	1.19

2016年，本公司繼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有效結合國家的宏觀調控政策，不斷對信貸投放重點進行重檢和調整，綜合運用限額管理、名單准入等措施，逐步實現主動信貸退出，優化信貸資源配置，實現風險、收益和成本的綜合平衡。報告期末，公司業務不良貸款74%集中在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這兩個行業貸款佔總貸款的比例由35.86%下降到28.77%。

5.5.4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地區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青島	51,722,696	59.34	742,937	1.44	48,581,899	66.82	642,098	1.32
東營	8,334,824	9.56	44,923	0.54	7,359,309	10.12	16,190	0.22
濟南	6,669,238	7.65	124,383	1.87	7,505,911	10.33	73,377	0.98
威海	6,517,455	7.48	16,770	0.26	4,208,551	5.79	4,582	0.11
淄博	3,774,447	4.33	100,117	2.65	2,694,775	3.71	127,814	4.74
濱州	3,618,887	4.15	124,694	3.45	164,806	0.23	-	-
煙台	2,036,698	2.34	33,444	1.64	618,664	0.85	-	-
濰坊	2,035,122	2.33	-	-	-	-	-	-
德州	1,589,169	1.82	11	-	1,146,165	1.58	-	-
棗莊	864,468	0.99	-	-	415,438	0.57	-	-
萊蕪	5,291	0.01	-	-	-	-	-	-
客戶貸款總額	87,168,295	100.00	1,187,279	1.36	72,695,518	100.00	864,061	1.19

2016年，本公司經營機構所在山東地區經濟形勢下行，不良壓力持續加大，本公司作為立足青島、輻射山東的省內最大城商行，不斷調整區域授信政策，強化授權管理，對風險較高地區適度下調授權額度。

5.5.5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信用貸款	6,569,160	7.54	49,751	0.76	4,056,931	5.58	48,616	1.20
保證貸款	34,549,877	39.64	595,653	1.72	30,170,838	41.50	461,132	1.53
抵押貸款	35,149,440	40.32	541,875	1.54	30,427,847	41.86	354,313	1.16
質押貸款	10,899,818	12.50	-	-	8,039,902	11.06	-	-
客戶貸款總額	87,168,295	100.00	1,187,279	1.36	72,695,518	100.00	864,061	1.19

面對經濟下行的宏觀環境，本公司加大對民生金融和重點建設項目的支持力度，部份採用信用方式，使信用貸款佔比較上年末增加1.96個百分點至7.54%，但信用貸款不良率下降0.44個百分點至0.76%，同時對於中小企業通過增加擔保、抵質押品等增信措施，加強風險緩釋。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5.6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十大 借款人	行業	報告期末 貸款金額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A	製造業	1,100,000	5.29	1.26
B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00,000	4.80	1.15
C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920,000	4.43	1.06
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04,318	3.87	0.92
E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10,000	3.42	0.81
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80,000	3.27	0.78
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39,257	3.08	0.73
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20,000	2.98	0.71
I	金融業	615,106	2.96	0.71
J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600,000	2.89	0.69
合計		7,688,681	36.99	8.82

報告期末，本公司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餘額11.00億元，佔本公司資本淨額的5.29%；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為76.89億元，佔本公司資本淨額的36.99%，佔本公司貸款總額的8.82%。

5.5.7 按逾期期限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逾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逾期3個月(含)以內	2,042,735	2.35	1,100,833	1.51
逾期3個月至1年(含)	849,391	0.97	534,403	0.74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含)以內	582,928	0.67	447,529	0.62
逾期3年以上	52,487	0.06	17,801	0.02
逾期貸款合計	3,527,541	4.05	2,100,566	2.89
客戶貸款總額	87,168,295	100.00	72,695,518	100.00

報告期末，本公司逾期貸款合計35.2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27億元；逾期貸款佔比4.05%，較上年末上升1.16個百分點。逾期貸款中，抵押貸款佔比18.87%，保證貸款佔比79.41%，信用貸款佔比1.72%。本公司採取較為嚴格的分類標準，逾期90天以上貸款與不良貸款的比值為1.25。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5.8 抵債資產及其減值準備計提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抵債資產總額為2,215.07萬元，未計提減值準備，抵債資產淨值為2,215.07萬元。

5.5.9 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

本公司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及組合方式評估兩種方式，對貸款的減值損失進行評估。對單項金額重大或具有獨特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發生減值時，該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

下表列出本公司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2,040,297	1,739,888
本年計提	1,064,268	576,208
本年轉回	(63,787)	(39,334)
折現回撥	(22,504)	(25,104)
本年核銷及轉出	(745,878)	(250,689)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及其他	31,050	39,328
年末餘額	2,303,446	2,040,297

本公司堅持穩健、審慎的撥備計提政策。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貸款減值準備餘額23.0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63億元，增幅12.90%；撥備覆蓋率194.01%，貸款撥備率2.64%。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5.10 對不良資產採取的相應措施

為做好資產質量管控工作確保資產質量穩定，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政策、措施：

第一，順勢應時做好風險應對，及時調整授信政策，壓縮高風險行業授信佔比，積極推進風險客戶預警退出機制實施，嚴格管控不良資產的新增。

第二，強化不良貸款清收處置，綜合運用催收、訴訟、抵債、核銷、轉讓等多種處置方式，提高不良貸款的處置效率；對具備化解條件的不良貸款按戶制定處置策略，積極推進風險轉化，盤活信貸資產降低損失。

第三，加強資產保全管理工作，通過定期組織學習培訓、加強業務指導、完善隊伍建設等方面提升全行資產保全及訴訟清收工作能力水平；通過不良貸款案例總結分析，增強從業人員的風險意識和責任意識。

5.5.11 集團客戶授信及風險管理情況

本公司堅持對集團客戶實行「統一授信、額度適度、分類管理、實時監控、主辦行制」的授信原則。2016年，繼續完善集團授信管理制度，改進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集團額度管控相關功能，根據集團客戶類型特點優化系統流程，通過監控管理集團客戶額度，調節控制集團客戶額度使用，提高系統管理的有效性。在完善業務流程的同時，嚴格對授信客戶實際控制人信息識別認定，加強對存量和新增集團客戶名單梳理和更新，核定授信限額防止集中度風險，不斷提升本公司集團客戶管理水平。

5.5.12 報告期末佔貸款總額比例超過20%（含）的貼息貸款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未發生佔貸款總額比例超過20%（含）的貼息貸款。

5.6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公司資本管理以滿足監管要求、不斷提高資本風險抵禦能力和資本回報為目標，並在此基礎上合理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綜合運用績效考核、資本配置等手段引導業務發展，以此實現總體戰略、業務發展、資本管理戰略協同發展。

在內部資本管理方面，本公司強化經濟資本配置管理功能，統籌資產業務發展與資本節約，增強經營機構資本節約意識。在績效考核方案中考慮各機構資本消耗情況與收益，逐步優化風險調整績效考核方案，引導分支機構和管理部門多開展節約資本的業務及資本回報高的業務。同時，建立健全資本佔用和風險資產之間的平衡制約機制，確保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6.1 資本充足率

本公司按照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相關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4,058,713	4,011,533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份	6,826,276	6,708,018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4,709,739	3,195,971
未分配利潤	1,978,101	2,215,006
投資重估儲備及其他	63,144	483,124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171,661)	(165,63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7,464,312	16,448,021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	-
二級資本淨額	3,319,322	3,376,236
總資本淨額	20,783,634	19,824,257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58,615,965	119,355,120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5,060,653	4,424,871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9,591,315	8,044,706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73,267,933	131,824,69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8%	12.4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8%	12.48%
資本充足率	12.00%	15.04%

報告期末，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為12.00%，較上年末下降3.04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08%，較上年末下降2.40個百分點。報告期內，資本充足率的變化主要由於本公司資產規模不斷擴大，相應的貸款、投資類業務增多，導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增大，因而資本充足率比上年有所下降。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6.2 槓桿率

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且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計算的槓桿率為5.82%，高於中國銀監會監管要求。

下表列出本公司與槓桿率監管項目對應的相關會計項目以及監管項目與會計項目的差異：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餘額
1	併表總資產	275,986,287
2	併表調整項	-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
4	衍生產品調整項	-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2,001,819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22,117,282
7	其他調整項	(171,661)
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299,933,727

下表列出本公司槓桿率水平、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及相關明細項目信息：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餘額
1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275,986,287
2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171,661)
3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275,814,626
4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
5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
6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7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8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9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
10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11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12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2,001,819
13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4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
15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6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2,001,819
17	表外項目餘額	22,117,282
18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
19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22,117,282
20	一級資本淨額	17,464,312
2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299,933,727
22	槓桿率	5.82%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7 分部報告

以下分部經營業績按業務分部呈示。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未分配項目及其他。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各業務分部的概要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分部稅前利潤	佔比(%)	分部稅前利潤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1,121,316	41.93	1,054,838	44.91
零售銀行業務	451,879	16.90	384,144	16.35
金融市場業務	1,103,868	41.29	892,717	38.00
未分配項目及其他	(3,313)	(0.12)	17,337	0.74
合計	2,673,750	100.00	2,349,036	100.00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分部營業收入	佔比(%)	分部營業收入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3,039,614	50.69	2,652,291	52.98
零售銀行業務	1,234,945	20.60	1,023,139	20.44
金融市場業務	1,724,899	28.77	1,312,741	26.23
未分配項目及其他	(3,313)	(0.06)	17,337	0.35
合計	5,996,145	100.00	5,005,508	100.00

5.8 其他財務信息

5.8.1 表外項目分析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具體包括信貸承諾、經營租賃承諾、資本承諾等。信貸承諾是最主要的組成部份，報告期末，信貸承諾餘額227.26億元。有關情況詳見本業績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4。

5.8.2 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2016年末，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償付債務。

5.9 業務發展戰略

本公司充分發揮上市形成的資本充足、經營規範和品牌提升等優勢，冷靜應對經濟增速放緩局勢，強化風險識別、營治能力，實現市值的穩步增加。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措施如下：

「接口銀行」特色化，持續打造升級版。從系統、科技接口向平台接口拓展，深化資源整合，圍繞客戶推動交叉銷售和綜合金融服務。零售業務綜合化，打造最便民的零售銀行。通過「接口銀行」獲客、以「溫馨服務」留客，豐富產品貨架，提升客戶及其家庭的生命周期價值。公司業務專業化，形成公司業務核心競爭力。圍繞民生、供應鏈和新經濟等特色金融，打造「貸、債、股」綜合服務能力。金融市場創新化，不斷提高綜合服務能力。以「大資管」為導向，以事業部制改革為契機，加強投資和資產配置能力，打造適應面向未來金融深化和監管趨勢的資產管理平台。

5.10 業務發展綜述

5.10.1 零售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零售銀行業務繼續貫徹落實接口銀行戰略，接口銀行項目深入推進，一卡通業務快速發展、銀醫通業務初具規模、便民繳費項目持續增長。同時，本公司大力發展消費金融、供應鏈金融初見成效、積極創新互聯網小額消費貸款。報告期末，零售客戶在本公司的保有資產規模達到978.22億元，同比增幅23.63%。零售業務2016年度收入貢獻度¹20.60%，同比增長0.16個百分點。報告期內，零售條線非利息淨收入3.39億元，同比增幅87.77%，佔全行非利息淨收入的34.29%，同比增加14.05個百分點。

1. 零售存款

報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存款規模486.66億元，較年初增長37.09億元，增幅8.25%，佔全行存款的34.37%。零售存款餘額在青島排名第六位，市場份額8.10%，較去年同期提升0.01個百分點；零售存款增長額在青島市排名第4位。

一卡通業務有效推進。報告期內，完成26個一卡通項目的簽約和系統上線，新發行金融IC卡70.28萬張，成為批量獲客有效手段。其中，與青島港集團、即墨機關事務管理局、青島大學合作的一卡通項目，實現發卡約10萬張，交易筆數突破160萬筆，交易金額超過1,000萬元。

銀醫通業務初具規模。報告期內，完成與9家醫院的銀醫通項目簽約，並突破青島地區，實現與分行轄內醫院的合作。其中，2個項目已經完成系統上線，另有5個項目預計2017年上半年陸續完成系統上線，其他項目也按計劃有序推進。報告期內，已啟動的銀醫通項目為本公司帶來對公日均存款1.68億元，月代發工資額5,900萬元，並對部份醫院員工發行專屬理財產品，實現公私業務的共同發展。

註1：收入貢獻度是指該條線營業收入佔全行營業收入的比例，下同。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便民繳費業務廣泛開展。報告期內，新增便民繳費服務項目共76個。其中，與山東省電子商務綜合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借助其在山東省內公共事業收費方面的優勢，一次性完成全省多個地市30個便民收費項目的代收業務對接，開創了本公司與便民平台合作的先河。與此同時，雲繳費業務持續增長，已應用於物業費、學費等領域的費用代收，解決了無收費系統單位的收費難題，報告期內完成29個雲繳費項目的簽約和系統上線，繳費筆數達到4,317筆，繳費金額達到317萬元。

此外，本公司通過開門紅、理財節、精準營銷、社區營銷、20周年行慶回饋等活動，進行存量客戶的深入挖掘與提升，特別是通過精準營銷，持續挖掘大量長尾客戶，提高客戶綜合貢獻度。

2. 零售貸款

報告期末，零售貸款餘額247.04億元，較年初增長48.29億元，增幅24.30%，佔全行信貸資產的28.34%，較年初提升1.00個百分點。零售貸款餘額在青島市排名第7位，市場份額5.54%，較去年同期下降0.47個百分點；零售貸款增長額在青島市排名第9位。

大力發展個人住房貸款，積極推動個人消費貸款。報告期末，個人住房和消費貸款餘額193.13億元，佔比達到78.17%，較年初提升14.04個百分點，壓縮收回個人聯保貸款5.23億元。個人信貸資產結構進一步調整優化，為個人信貸業務未來持續健康良性發展鋪平道路。

供應鏈金融業務發展初見成效。報告期內，本公司為可口可樂、百雀羚、匯源、魯花、益海嘉里、蒙牛等核心企業的400戶左右經銷商累計發放貸款3.66億元，報告期末貸款餘額2.42億元。供應鏈金融業務是本公司打造接口銀行模式的成功嘗試，隨着合作企業的增多及規模的不斷擴大，本公司的供應鏈金融業務客戶已遍佈全國24個省市，業務正走向全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影響力。

積極創新研究互聯網小額消費貸款產品。本公司於2016年12月份啟動「安居貸」在線批量發放項目，通過大數據分析測算客戶預授信額度，為3,000餘名按揭客戶發放「安居貸」在線批量預授信。同時，積極與第三方合作開展小額信用消費貸款，與平安普惠、上海維信金科、還唄等第三方公司達成合作意向，開展小額消費貸款業務。

3. 零售客戶

2016年，本公司零售客戶達到313.02萬戶，較去年增長34.26萬戶。其中，金融資產20萬元以上的客戶達到12.21萬戶，較去年增長2.41萬戶，資產達到788.80億元，佔比達80.66%，較去年提升2.86個百分點，戶均資產提升1.78萬元。零售客戶在絕對數量大規模增長的同時，客戶結構逐步優化，中高端客戶佔比逐漸提升，客戶貢獻度有所增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業務

2016年，本公司持續完善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業務經營體系，嚴控業務風險，逐步豐富專享產品線，努力提升專業綜合能力和高端客戶金融服務能力，將以資產配置為核心的「顧問式動態財富管理服務」打造成核心服務力；同時探索創新、滿足細分客戶群體的需求，推出「私人銀行360° 中小企業家顧問式財富管理服務」，此創新案例在《銀行家》雜誌組織的2016年中國金融創新獎評選中榮獲「十佳財富管理創新獎」。

報告期末，資產管理規模200萬元以上客戶及資產分別為5,019名、228.71億元，分別增長20.65%和25.93%；報告期內，累計實現財富及私人銀行專享產品銷售額356.25億元，增長48.74%。

5. 客戶服務管理

客戶服務管理方面，本公司圍繞「服務場景」進行溫馨化服務流程創造，顛覆行業傳統型、習慣型的服務模式，以「客戶體驗」為出發點，重塑以「服務場景」為核心的服務模式。在上述服務管理模式下，營業廳呈現出溫馨化服務的新局面，在多個崗位湧現出許多用服務吸引客戶、用服務增加客戶粘度、用服務創造客戶價值的溫馨化服務案例。通過上述舉措，本公司「青馨服務」品牌不僅獲得老百姓口碑，而且獲得由「世界品牌實驗室」這一權威機構頒發的國際服務業最高榮譽桂冠－2016年（第十屆）五星鑽石獎。

此外，本公司多媒體客戶互動中心順利上線。報告期內，完成新一代客戶服務中心－多媒體客戶互動中心平台系統一期建設項目，打造本公司特色線上服務中心，實現「客戶體驗、智能服務、價值創造」的全新服務形象。



2016年7月，意大利著名球星羅伯特·巴喬（右一）應邀參加「青島銀行AC米蘭少年足球夏令營」系列活動。圖為活動期間羅伯特·巴喬簽名留念。

5.10.2 公司銀行業務

2016年，面對國內經濟下行的嚴峻環境，本公司的公司銀行業務積極開拓、迎難而上，緊緊圍繞「抓兩頭盯中間」的發展思路，堅持貫徹公司銀行業務投行化的轉型策略，搶抓優質信貸客戶，以民生金融為主攻方向，實現公司信貸資產的快速投放，負債業務和利潤大幅增長，推動本公司的公司銀行業務快速穩健發展。

1. 公司存款

本公司充分發揮地方法人銀行優勢，總分支行上下聯動，通過公司銀行業務的全面發展，拉動公司存款快速增長。報告期內，在鞏固公司銀行業務傳統優勢的基礎上，大力拓展民生金融、科技金融、綠色金融等業務領域，貸款、基金、結構化融資、融資租賃保理等重點業務產品全面發展。區域發展方面，在深耕細作青島轄區的基礎上，報告期內，本公司在青島以外地區開設2家分行，進一步增強了拓展山東省內公司銀行業務的能力，各分行持續發力，業務出現大幅提升，成為推動全行公司銀行業務發展的重要力量。此外，各類代收代付業務持續發展，業務代理資格逐漸完備。報告期末，公司存款餘額達926.49億元，佔各項存款餘額的65.43%，較上年末增加227.21億元，增幅32.49%。

2. 公司貸款

報告期內，貸款投放方面，本公司契合國家「轉方式、調結構」的宏觀經濟政策，主要採取調整存量、優化增量的方式，通過內部結構調整進行信貸資源的合理調配，壓縮煤炭、鋼鐵、水泥、有色金屬冶煉等產能過剩行業，控制低水平重複建設項目授信總量等。支持有市場發展前景的文化產業、綠色環保等領域，充分利用本公司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投資節能、污染防治、資源節約與循環利用、清潔交通、清潔能源、生態保護和適應氣候變化等高科技環保項目，推動山東省綠色經濟面向更高層次發展。報告期末，公司貸款總額（含票據貼現）達624.64億元，佔貸款總額的71.66%，較上年末增加96.44億元，增幅18.26%。

3. 公司客戶

本公司作為地方法人銀行，發揮決策半徑短，經營靈活的特點，突出地方特色，服務地方經濟發展，針對每類客戶制定不同的營銷策略和管理措施。對存量優質客戶，努力做好全方位的維護和服務，深耕細作，充分挖掘合作潛力；對新增客戶，有針對性地開展營銷，通過產品推介、方案設計等方式提供富有成效的差別化服務。對上市公司、擬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客戶，關注未來增長、尋求合作機會；對優質大型企業，以鏈式金融作為主要營銷手段，將挖掘上下游企業的融資需求作為業務增長點，提高綜合經濟效益；對中型客戶，實施甄別優選、一戶一策，提高客戶在本公司的結算頻率和結算量，建立起客戶群體的中堅力量；對小微企業，則突出特色金融，創新產品服務，借助政府和社會力量，提高對小微企業的服務水平和服務效率。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公司產品

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轉型發展、創新發展的思維，根據市場熱點、客戶需求和客戶體驗，推動產品創新。發展「科技金融」是本公司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和地方產業轉型升級的創新舉措，也是本公司自身調整業務結構、轉變發展方式、塑造專業品牌、形成業務新增長點的內在要求。本公司科技金融業務已經取得先發優勢，「科易貸」、「智易貸」、「專利質押保險貸款」、「技改貸」等創新型融資產品有效地支持了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等高新技術企業的發展。此外，本公司在投貸聯動業務上進行創新，積極研究相關政策；創新城市發展基金股權投資，開發政府項目融資模式；結合PPP項目融資總結梳理業務模式和流程，並在全行進行培訓和推廣；推動綠色信貸業務，制定一系列政策與措施，通過外部培訓和內部督導等方式，在全行樹立綠色金融發展新理念，篩選符合條件企業，加強綠色信貸企業授信業務，奠定公司銀行業務發展的良好基礎。

5.10.3 金融市場業務

2016年，本公司積極適應經濟新常態，金融市場業務着力於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在自營投資、同業業務、資產管理、投資銀行等領域取得突破性的發展。報告期末，金融市場業務資產管理規模達到2,147.19億元，同比增幅70.30%。金融市場業務2016年度收入貢獻度28.77%，同比增加2.54個百分點。報告期內，金融市場業務非利息淨收入4.17億元，同比降幅5.47%，佔全行非利息淨收入的42.21%，同比下降7.29個百分點。

1. 自營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揮同業渠道和品牌優勢，兼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平衡，積極投資與創設資產，搭建全面的投資產品體系。報告期末，投資規模1,531.24億元，同比增加682.53億元，增幅80.42%。其中：債券投資保持穩定增長，報告期末餘額622.90億元，同比增加224.07億元，增幅56.18%，主要是增加政策性金融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同業存單等高流動性資產的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630.68億元，同比增加181.91億元，增幅40.53%，主要是增加非標準化債權投資業務所致。

2. 同業業務

本公司運用同業平台和金融工具，建立同業存款、同業存單與債券發行、債券回購的三大同業負債支柱，形成線上線下結合、交易對手多元化、市場化程度高的同業負債體系，切實提高流動性管理水平和資金效益。報告期末，吸收同業存款餘額450.19億元，較年初增長64.69%；發行同業存單餘額286.99億元，較年初增長214.51%。

2016年6月，本公司獲批開展基礎類衍生產品交易業務，創新開展結構性存款業務，進一步豐富存款品種和產品類別。報告期內，在全國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量89,080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0,867億元，增幅84.76%，在全國金融機構中排名第27位，城商行中排名第7位，成為全國銀行間市場資金交易最為活躍的機構之一，並獲評為2016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自營商。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資產管理

本公司積極推進理財資產和銷售渠道建設，做大資產管理品牌效應。報告期末，理財產品餘額592.74億元，同比增加190.01億元，增幅47.18%。其中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508億元，保本理財產品餘額85億元。報告期內，創新發展「接口銀行」理財銷售渠道，2016年「青鑫共享」同業代銷理財業務簽約機構7家，發行理財產品30期，金額為15,313萬元。「資管寶」業務簽約機構13家，管理理財產品35期，累計金額54,007萬元。

2016年5月，在中國證券報•金牛理財網舉辦的2015年度金牛理財產品評選中，本公司獲2015年度「金牛理財銀行獎(綜合獎)」、「金牛銀行理財產品獎(青島銀行—海融財富穩贏系列)」兩個獎項。報告期內，各類理財產品共募集資金3,177.62億元，同比增加1,044.14億元，增幅48.94%，所有理財產品均到期兌付，未出現違約和預期收益不達標的情況。

4. 投資銀行

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的發展在推動業務轉型和產品創新、服務實體經濟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有力配合了分支機構的業務營銷，推動本公司資產結構和業務收入的調整和優化。2016年5月，本公司取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商資格，並推出債權融資計劃，開闢企業直接融資渠道。2016年12月，本公司牽頭主承銷的全國首單社會效應債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發行主體為沂南縣城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發行規模為5億元，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山東省沂南縣扶貧項目，成為我國將社會效應債券與精準扶貧緊密結合的成功案例。

報告期內，本公司參與人民銀行綠色債券的金融創新，成為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首批試點商業銀行、也是其中唯一城市商業銀行。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3月和11月發行兩期、總額為8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樹立起綠色金融債券發行銀行的示範形象。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4 分銷渠道

5.10.4.1 物理分銷渠道

本公司的營業網點佈局以青島市為核心、輻射山東省。報告期末，本公司在山東省的濟南、東營、威海、淄博、德州、棗莊、煙台、濱州、濰坊、青島西海岸、萊蕪共設立11家分行。報告期末，本公司設有111家營業網點，其中青島地區設有1家總行營業部、1家分行及71家支行。

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離行式自助銀行4家、在行式自助銀行94家、自助設備468台，包括自助取款機117台、自助存取款機235台、自助服務終端機116台，提供提款、存款、轉賬、賬戶查詢、繳費等服務。報告期末，本公司自助銀行交易556.18萬筆，交易金額180.05億元。

5.10.4.2 電子銀行渠道

在經濟增速持續放緩，利差收窄、金融脫媒化等不利市場因素影響下，本公司緊密圍繞市場需求和客戶痛點，持續推進金融互聯網的整體戰略佈局，着重加快移動金融的建設創新，逐步完善以手機銀行、海慧生活、微信銀行為主的移動金融產品框架，以更低成本加速市場規模的擴張。

(1) 網上銀行

持續探索互聯網技術與客戶服務模式的創新與應用。企業客戶服務方面，報告期內，本公司對供應鏈融資平台進行優化，完善電子匯票功能，新增電子交易市場和企業理財等多項功能，逐步滿足企業在互聯網領域中的支付結算、擔保交易、融資理財等多維度服務需求，提升對企業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零售客戶方面，大力發展移動金融的同時，對個人網上銀行進行持續優化和功能改進。新增線上電子國債購買及大額存單業務，將線下業務進一步向線上遷移。加快實施個性化營銷策略，繼續向數據驅動的精准營銷和服務平台轉型，向打造開放互動的互聯網金融生態圈更進一步。

報告期末，本公司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到59,358戶，較上年同期增長14.76%。累計交易筆數達到1,176.41萬筆，較上年增加4.64%，交易金額達到6,950.79億元，較上年增加26.82%。個人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到645,811戶，較上年同期增長11.02%。累計交易筆數達到8,176.90萬筆，較上年同期增加21.42%，交易金額達到4,801.0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4.64%。

(2) 移動金融

本公司將移動金融建設作為發展重點，積極推進移動支付建設，優化支付環境。報告期內，推出手機銀行新版本，在客戶體驗、產品功能、交易性能、營銷服務等方面進行了有效提升；繼續探索優化020（線上線下）平台「海慧生活」的獲客模式，「線上獲客，線下營銷」的新模式初獲成功；積極引入外部資源，創新豐富的微信營銷活動，進一步打通移動端各渠道，實現渠道互聯互通、客戶共享。通過數據營銷管理，深挖用戶潛在價值，積極創建社交化、移動化、定制化、個性化的金融模式。

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手機銀行客戶累計達到774,969戶，較上年同期增長53.61%。累計交易筆數達到4,824.45萬筆，較上年同期增加57.66%，交易金額達到1,06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5.44%。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4.3 信息科技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把握大數據、雲計算、移動互聯網等新興技術帶來的發展機遇，堅持全面實施科技創新戰略，將「科技卓越」提升至全行戰略高度，大力投入信息系統建設及科技人才培養。為配合「接口銀行」戰略的推進，本公司完成融資網關平台、雲繳費平台等一系列重點項目的建設及實施，同時持續優化應用架構體系，提升信息科技風險防控能力，加強信息科技治理體系及內控建設，有效支撐了報告期內業務戰略目標的達成，持續助推全行核心競爭力的提升。

為支撐全行業務發展，本公司科技部門參照國際軟件開發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建立基於過程管控的項目質量控制機制。完成信息科技組織架構優化，試行「嵌入式需求服務模式」和「項目制」項目管理模式，提高科技響應速度和項目建設質量，降低建設成本，建立多維度的信息科技人員考核激勵機制。持續完善信息系統運維管理，強化包含業務連續性、運維、信息安全在內的信息科技風險防範體系。完善專項應急預案，開展多項模擬演練工作，開展互聯網類業務系統第三方安全測評，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27001)順利通過換證審核。

報告期內，本公司新客戶服務系統歷經三年半實施建設成功上線，為下一步深化業務模式轉型、強化特色服務、提升區域影響力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本公司還完成了供應鏈在線融資、移動金融等重點項目的建設及實施，實現與本地多家重點企業的深度合作，並着力打造集出行無憂（地鐵、公交等）、醫療無憂（診療卡）、消費無憂為一體的「惠民銀行卡」以及智能化的雲繳費平台，為客戶提供綜合便民服務平台，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後台管理方面，本公司基於移動互聯技術搭建多媒體客戶服務中心，實現與行內營銷管理體系的無縫銜接，實現精準營銷，提高客戶服務質量，有效支持了「接口銀行」特色戰略的實施。報告期內，本公司再獲中國銀監會2016年度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二類研究成果獎，自2012年度以來連續五年獲得佳績。



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新客戶服務系統成功上線。實施系統上線階段，本公司成立客戶疑難問題處理小組，圖為小組成員探討工作問題。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1 風險管理

5.11.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相關當事人未按約定條款履行其相關義務形成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表內外信貸業務。

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基於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及還款意願，結合擔保人、抵質押狀況和逾期等因素，在監管五級分類的基礎上，對公信貸資產實施十二級分類管理，分類認定由經辦機構發起，總分行信貸管理部認定，個人貸款和信用卡按照逾期欠息天數由系統統一認定。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由信貸管理部牽頭負責，定期將風險管理情況向管理層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報告期內，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以打造「風管堅實」的良好銀行為目標，以防範和化解信用風險為主線，健全與完善管理機制，優化信貸流程與結構，強抓貸後管理和資產質量，實現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總體可控、管理持續提升的預期目標。報告期內，本公司重點在以下方面加強信用風險管理：

1. 加強政策研究，完善年度信貸政策並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及時修訂完善，從客戶結構、行業結構、產品結構三個維度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優化行業產業佈局，調整傳統行業佔比，提升新興產業份額，繼續壓縮產能過剩等高風險行業貸款。
2. 定期開展各項風險排查，加強對風險的識別應對。嚴密監控資產質量變化，對逾期欠息貸款按日監控，及時識別處置風險，對各類預警信號快速過濾與認定，重大風險及時反應並制定處置方案。
3. 加強對重點風險領域的管理，特別是對產能過剩、僵屍企業、大宗貿易融資、小微企業授信、轉化貸款等客戶群體與業務類型的授信管理；加強集團客戶統一授信管理，完善信管系統額度管控功能；堅持對房地產開發貸款進行限額管理，優化產品結構；壓控一般融資性擔保機構與聯保擔保方式的貸款佔比，調整優化授信擔保結構。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持續強化基礎管理，提升授信調查質量，強抓貸中控制和貸後管理，實施彈性授權；加強信貸從業人員業務培訓，持續開展業務輔導提升分支機構自身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水平。
5. 加強風險文化建設和合規意識的培育，持續開展業務培訓與案例警示風險教育。

5.1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保證本公司有充足的現金流，以及時滿足償付義務及供應業務營運資金的需求。這主要包括本公司有能力在客戶對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時進行全額兌付，在拆入款項到期時足額償還，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義務；流動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並積極開展借貸及投資等業務。本公司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本公司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執行和監督職能相分離的原則，建立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及銀行相關部門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作用、職責及報告路線，以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偏好審慎，較好地適應了本公司當前發展階段。目前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監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採取總行統籌、各分支行配合的模式開展管理。總行計劃財務部作為負責具體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按照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管理流動性狀況，通過限額管理、計劃調控、主動負債以及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等方式對流動性實行統一管理。

本公司從短期備付和結構及應急兩個層面，計量、監測並識別流動性風險，按照固定頻度密切監測各項限額指標，定期開展壓力測試評判本公司是否能應對極端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此外，本公司制定了流動性應急計劃，並定期對應急計劃進行測試和評估。

本公司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以確保本公司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公司也有足夠的資金來應對日常經營中可能發生的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本公司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份為吸收存款。報告期內，本公司吸收存款持續保持快速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是穩定的資金來源。

報告期內，本公司重點在以下方面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一是靈活運用FTP（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引導業務發展，平衡資金來源和資金運用，引導各分支機構吸收負債的期限和總量，加強資產負債匹配管理；二是加強主動負債管理，根據自身流動性和市場利率走勢，靈活開展短期和中長期主動負債，包括發行同業存單、大額存單、運用常備借貸便利等進行融資，協調考慮流動性與負債成本，保障本公司資金來源；三是進一步夯實存款業務基礎，推動各項存款平穩平衡增長，不斷提升資金來源穩定性。加強重點資金流監測和預報，優化日常資金安排，持續提升本公司流動性風險防範能力。四是通過前瞻性主動風險管理，在動態預測未來現金流缺口的基礎上，合理計量和評估未來特殊時點的現金流狀況，提前做好相關備付和投融資安排，以降低成本、提高收益。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1.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公司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壓力測試指引》的要求，參照《巴塞爾新資本協議》有關規定對本公司的利率風險、匯率風險進行管理，通過對授權、授信、風險限額的規定、監控與報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場風險的管理體系。

5.11.3.1 利率風險分析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對資金交易頭寸的影響。

對於資產負債業務的重定價風險，本公司主要根據缺口現狀調整貸款重定價周期、優化存款期限結構等。

對於資金交易頭寸的利率風險，本公司採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擬等方法進行計量和監控，並設定利率敏感度、敞口等風險限額，定期對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控、管理和報告。

2016年，本公司秉承穩健、審慎的原則，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適度承擔利率風險。合理運用FTP（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系統，完善利率定價管理，適時調整資金定價和重定價頻率，有效控制貸款利率浮動和付息成本，提高利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保證本公司的收益持續提升。

5.11.3.2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變化對本公司淨利息收入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息收入變動		
利率上升100個基點	(539,852)	(209,830)
利率下降100個基點	539,852	209,83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1.3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出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潤的增加／(減少)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999	396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999)	(396)

5.11.4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激發動能、穩健發展、營治風險、提升市值」的經營思想指導下，以建立與上市後風險管理要求相匹配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為導向，深入挖掘風險隱患，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操作風險，大力促進操作風險管理水平的提升。報告期內，本公司重點在以下方面加強操作風險管理：

1. 圍繞行業風險熱點及案件，有重點的排查操作風險隱患

報告期內，本公司密切關注銀行業案件防控熱點領域，梳理案件防控重點領域和控制環節。2016年，及時增加票據專項檢查、金融市場專項審計及員工異常行為專項檢查，並針對易發生風險的個貸業務，深入開展個貸專項審計。排查工作對積極防控風險隱患、幫助一線提升內控管理水平、協助業務部門加強管理等發揮了積極作用。

2. 以健全案防管理體系為重點，系統防範案件風險

報告期內，面對上市後案件防控工作的新特點，本公司結合監管機構檢查、各業務條線自查、合規管理部門督導及內部審計等多項工作，通過落實案防責任制、強化業務條線培訓、積極組織案防測試，着力加強案件風險防控體系建設，嚴把風險管控防線防範內外部系統風險。

3. 持續開展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建設，提高通過技術手段防範操作風險的能力

在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建設方面，本公司認真落實中國銀監會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求，充實信息安全管理隊伍，加快推進互聯網應用系統安全防護項目實施。報告期內，完成網上銀行系統、手機銀行系統、官方網站的第三方測評認證工作；順利通過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的年度審核；在加強互聯網安全防護及系統優化方面開展專項自查、風險排查及風險整改；繼續推進運維操作管理平台項目建設。力爭最大限度地降低信息安全風險帶來的損失，確保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有效運作，逐步提升信息安全整體保障能力。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以全面業務檢查為基礎，嚴密防控操作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業務部門以常規業務檢查為基礎，做好事前防範、事中風險控制和事後監督，實現現場檢查、非現場監控雙線並舉，通過檢查發現操作風險隱患，對發現的各類風險及時整改，業務部門通過發佈案例警示、業務指導等方式，對可能發生的操作風險進行預警，杜絕屢查屢犯，堵截操作風險事件，取得良好效果。

5. 加強員工行為管控，有效防範各類操作風險隱患

報告期內，以「一號文」的形式印發《關於加強合規管理落實員工行為負面清單的通知》，針對各條線業務的重要風險防控點，列明18個崗位、246條禁止性規定，強化員工行為自律；充分使用現場、非現場審計以及系統科技手段，全面排查員工異常行為；強化輪崗輪調、強制性休假執行等管理措施，引導員工合規操作，嚴防操作風險。

6. 持續完善外包管理，提高業務連續性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完善外包風險管理框架及相關制度，將外包業務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有效風險監管流程，嚴格防範系統故障和信息洩密風險；對業務連續性管理平台進行了持續全面的優化和完善，使平台更符合業務連續性管理工作的實際要求，提高運維團隊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



2016年9月4日，本公司舉行2016年職工運動會，圖為參賽代表隊入場展示。

5.12 社會責任

1. 經濟責任方面，2016年，本公司加大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支持和「三去一降一補」政策（即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的落實，加大對海洋經濟、戰略新興產業、綠色信貸項目、重點建設項目的信貸投放，通過多種方式有效幫助傳統企業及暫時遇到困難的企業實現產業轉型升級，努力扶植山東當地的特色優秀企業做大做強，做深做透山東地區的民生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港口金融、地鐵金融、文化金融等。創新推出科技企業機器設備租賃收益權質押貸款業務、軟件著作權質押貸款業務、政銀保貸款業務，並開發「續易貸」優化還款方式，緩解小微企業資金壓力。積極響應國家支持「三農」政策發展的大方向，貸款主要投向農田水利改造、農村道路交通、農村供水、棚戶區改造、污泥無害化處理等方面，支持現代農業加快發展，幫助廣大農村居民改善生產、生活。
2. 社會責任方面，一是持續提升客戶服務。大力發展小額擔保貸款，積極推動就業創業工作，2016年累計發放小額擔保貸款1,590筆，金額3.13億元，帶動就業4千餘人。響應中國銀監會「金融服務進村入社區」，截至報告期末共設立13家社區支行和2家小微支行。牢固樹立「溫馨加放心，我們更努力」的服務理念，將服務禮儀、手語、英語技能納入日常培訓工作，設立嬰兒椅、輪椅、愛心座椅、愛心記錄本、特殊客戶求助電話等人性化設施服務特殊客戶。二是多渠道保護消費者權益。積極組織開展「3.15消費者保護宣傳活動」、「金融知識進萬家」活動等，普及金融知識；高度重視客戶投訴處理，確保消費者投訴渠道暢通。三是積極助力公益扶貧。積極參與助老、助殘、助困等愛心活動和志願者服務，持續開展送金融、助小微、關愛特殊群體活動。2016年，「青銀夢想基金」連續第三年向貴州安順一中、安順二中捐贈助學款70萬元；連續第七年向中國海洋大學、青島大學、山東科技大學等高校捐款助學。四是積極保障員工權益。開展員工關愛系列活動，通過「青年論壇」、「樂讀分享」和多層次的培訓，多渠道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做好困難職工幫扶救助和職工醫療互助工作，全行走訪探望病困職工及家屬180餘人次。
3. 環境責任方面，一是積極發展綠色金融。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將綠色信貸的理念融入行業政策，完善綠色信貸系統，致力於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三位一體的可持續發展。2016年3月和11月，本公司作為首批試點商業銀行之一，分別發行2016年第一期和第二期綠色金融債券，共募集資金80億元。二是推廣綠色服務。2016年，本公司手機銀行界面完成全面改版，移動支付環境持續優化。O2O平台「海慧生活」新增3萬餘新用戶，「財富E屋」升級版「企財通」項目正式上線；「薪金貸」等互聯網小額消費貸款產品也正在緊張開發，移動端佈局初見成效。三是堅持綠色運營。本公司將低碳環保理念貫穿於日常經營中，提高內部辦公無紙化、電子化比重。2016年，本公司新客戶服務系統上線，實現業務集中運營，簡化前台操作，提高員工工作效率，提升客戶體驗。

5.13 消費者權益保護

報告期內，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以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為己任，通過夯實制度體系，加大宣傳教育力度，突出理念引領，強化責任意識，全面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義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有效開展。

1. 加強機制建設，夯實制度體系

圍繞年內搭建「一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綱為統領，各項業務操作專項制度集群為主體，內部考評和內部審計管理為配套」的制度體系，立足實際，建立與本公司組織架構、經營規模和業務性質等相互匹配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基本制度體系，全面涵蓋客戶投訴管理、客戶信息保護、金融知識宣傳教育、員工行為管理、產品和服務管理等業務操作專項制度。

2. 創新宣傳渠道，加大宣教力度

線上線下結合，創新宣傳方式，普及公眾教育。持續開展「3.15金融消費者權益日」、「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金融知識進萬家」系列宣傳活動，充分考慮小微企業、農民工、城鎮低收入人群、貧困人群和殘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體的金融知識需求，廣泛引導社會公眾科學合理使用銀行產品和服務，重點加強對消費者個人金融信息保護領域的宣傳力度，着力提升金融消費者抵禦電信詐騙與非法集資的安全防範意識，將向公眾宣傳普及金融知識工作常態化、規範化。

3. 突出理念引領，全面履行義務

將消費者保護理念融入產品研發、銷售、售後各環節，充分披露產品信息，不斷規範產品和服務；立足地方經濟，踐行普惠金融，服務中小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暢通維權機制，建立客戶投訴處理體系，完善投訴處理流程。2016年，多媒體客戶互動中心平台系統上線，打造本公司特色線上服務中心，實現「客戶體驗、智能服務、價值創造」的全新服務形象，提升消費者服務體驗。



2016年11月19日，本公司舉辦「慶祝青島銀行成立20周年職工文藝匯演」。

5.14 2017年發展計劃

5.14.1 新年度經營形勢分析

2017年，全球經濟和金融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國內經濟金融變化趨勢，可能呈現「低增長、高分化；軟泡沫、硬風險；輕貨幣、重財政」的宏觀格局。就本公司而言，今年的發展環境需要關注日益趨嚴的監管環境、政府換屆之後的民生金融、依然嚴峻的風險形勢、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和日新月異的金融科技等五大方面。總體來看，本公司仍擁有諸多發展機遇：一是搶抓優質資產，在資產端配足、配好，形成規模和效益；二是堅守風險底線，重點部署、全面防控，將風險控制在目標之內；三是挖掘新生增長點，深耕細作、創新模式，為可持續發展打下基礎。

5.14.2 新年度發展指導思想

2017年，本公司將以「順勢應時，深化管理，營治風險，行穩致遠」為基本經營指導思想，加快轉型發展步伐，積極培育批發、零售和金融市場三大業務條線發展新動能，堅持把營治風險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着力防範以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內控案件為主的系列風險，為新發展戰略實施開好頭、起好步。

5.14.3 新年度主要工作措施

- (1) 轉型升級，推動批發條線業務跨越發展；
- (2) 開拓創新，推動零售條線發展再上快車道；
- (3) 挖潛增效，推動金融市場業務有機增長；
- (4) 嚴抓善管，確保全行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 (5) 持續提升信息科技能力，推動科技與業務深度融合；
- (6) 穩妥有序，加快全行分支機構網絡建設；
- (7) 降本增效，全面深化綜合經營管理能力；
- (8) 服務大局，紮實推進黨建、企業文化建設等工作。

第六章 重要事項

6.1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對於關聯方的授信業務，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制定的《青島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青島銀行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執行。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關聯交易的貸款均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及貸款的條件、審核程序進行發放，並能正常償還，無不良貸款發生，對本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無負面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經董事會審批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有1項，是與青島海爾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授信。

報告期末，按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餘額為25.72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名稱	授信餘額	業務品種	擔保方式	扣除保證金 後授信淨額	佔資本淨額 比例
青島海爾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50,000.00	非標債權	保證	150,000.00	7.22%
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貸款	保證	50,000.00	2.41%
青島暢遠置業有限公司	30,000.00	非標債權	保證	30,000.00	1.44%
青島海爾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7,205.76	保函	質押、保證金	27,180.83	1.31%

此部份所述的關聯交易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等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

6.2 報告期內重要訴訟、仲裁事項和重大案件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要訴訟、仲裁事項和重大案件。

6.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相關監管部門和司法部門的處罰。

6.4 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1. 2011年6月，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中小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資格審核的通知》的有關要求，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海爾集團、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以及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承諾：不謀求優於其他股東的關聯交易；不干預本公司的日常經營事務；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5年內不轉讓所認購的新增股份，到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將會首先徵得監管部門的同意；作為持股銀行的主要資本來源，承諾向本公司持續補充資本；不向本公司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
2. 參與本公司2014年股份認購的股東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海爾集團旗下六家公司（包括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以及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以及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分別承諾，於2015年2月28日（即有關認購完成工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會轉讓其於此次認購的95,179,773股股份、145,018,723.97股股份以及111,111,187股股份。此外，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進一步承諾於本公司H股上市日起計三年期間內不會轉讓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權益。
3. 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上市申請之聯席保薦人、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所做出的承諾，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qdccb.com/>）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H股招股說明書中「承銷」章節。

就本公司所了解，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東不存在違反以上承諾的情形。

6.5 報告期內的收購、合併及出售資產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為設立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支付款項人民幣5.10億元，除此以外，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資產事項。

6.6 重大擔保、承諾、委託資產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除監管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擔保、承諾及委託資產管理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承諾及委託資產管理事項。具體擔保承諾情況見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6.7 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不良貸款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東及其關聯企業的貸款中，無不良貸款發生。

6.8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境內年報編製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查閱。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1 股本結構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類型	2015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股數	2016年12月31日	
	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內資法人股	2,248,545,010	56.05%	-4,679,200	2,243,865,810	55.29%
內資自然人股	51,850,759	1.29%	-38,800	51,811,959	1.28%
H股	1,711,136,980	42.66%	51,898,000	1,763,034,980	43.44%
合計	4,011,532,749	100.00%	47,180,000	4,058,712,749	100.00%

7.2 總股本變動情況

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發售51,898,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國有股股東出售的4,718,000股銷售股份），超額配售股份於2016年1月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總股本由4,011,532,749股變更為4,058,712,749股，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售股份募集資金總額約為2.24億港元。

7.3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期末持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股份質押數	股份凍結數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40,184,880	28.09%	未知	未知
2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622,306,980	15.33%	未知	未知
3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	503,556,341	12.41%	-	-
4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409,693,339	10.09%	-	-
5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218,692,010	5.39%	-	-
6	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	152,170,000	3.75%	152,170,000	-
7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	139,663,690	3.44%	-	-
8	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33,910,000	3.30%	-	-
9	青島即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0,936,164	2.24%	-	-
10	上海嘉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7,276,328	1.90%	77,276,328	-

註：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東賬戶的股份總和；

2. 上述股東中，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同屬海爾集團，其餘股東之間本公司未知其關聯關係。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4 主要股東的權益和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總		佔總H股 數額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 ／ 淡倉
				佔總股本 概約 百分比 ⁽¹⁾	內資股 數額概約 百分比 ⁽¹⁾		
海爾集團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2,214,572	20.01	35.38	–	好倉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09,693,339	10.09	17.85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33,715	0.14	0.25	–	好倉
		其他權益	396,887,518	9.78	17.29	–	好倉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39,663,690	3.44	6.08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680,795	6.03	10.66	–	好倉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18,692,010	5.39	9.53	–	好倉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3,556,341	12.41	21.93	–	好倉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3,556,341	12.41	21.93	–	好倉
葛守蛟 ⁽⁶⁾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170,000	3.75	6.63	–	好倉
冷啟媛 ⁽⁶⁾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170,000	3.75	6.63	–	好倉
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 ⁽⁶⁾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2,170,000	3.75	6.63	–	好倉
韓匯如 ⁽⁷⁾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910,000	3.30	5.83	–	好倉
王芸芸 ⁽⁷⁾	內資股	配偶權益	133,910,000	3.30	5.83	–	好倉
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910,000	3.30	5.83	–	好倉
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33,910,000	3.30	5.83	–	好倉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H股	實益擁有人	622,306,980	15.33	–	35.30	好倉
Chan Mei Ching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4.93	–	11.34	好倉
Chan Min Chi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4.93	–	11.34	好倉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 百分比 ⁽¹⁾	佔總		好倉 ／ 淡倉
					內資股 數額概約 百分比 ⁽¹⁾	佔總H股 數額概約 百分比 ⁽¹⁾	
LRC.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4.93	-	11.34	好倉
LRC.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4.93	-	11.34	好倉
濟南濱河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4.93	-	11.34	好倉
歐陽新香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000,000	2.71	-	6.24	好倉
Keystone Group Ltd.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2.71	-	6.24	好倉
Rothschilds Continuation Holdings AG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98,830,000	2.44	-	5.61	好倉
Rothschild & Co SCA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830,000	2.44	-	5.61	好倉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¹¹⁾	H股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110,000,000	2.71	-	6.24	好倉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¹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000,000	2.71	-	6.24	好倉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¹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000,000	2.71	-	6.24	好倉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¹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000,000	2.71	-	6.24	好倉
AMTD Asia (Holdings)Limited ⁽¹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2.46	-	5.67	好倉
AMTD Asia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2.46	-	5.67	好倉
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2.46	-	5.67	好倉
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¹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46	-	5.67	好倉
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2.46	-	5.67	好倉
AMTD Investments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2.46	-	5.67	好倉
AMTD Strategic Capital Group ⁽¹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2.46	-	5.67	好倉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2.46	-	5.67	好倉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¹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2.46	-	5.67	好倉
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2.46	-	5.67	好倉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 百分比 ⁽¹⁾	佔總		好倉 ／ 淡倉
					內資股 數額概約 百分比 ⁽¹⁾	佔總H股 數額概約 百分比 ⁽¹⁾	
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2.46	-	5.67	好倉
L.R. Capital MNP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2.46	-	5.67	好倉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¹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2.46	-	5.67	好倉

註：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數目、內資股數目及H股數目分別為4,058,712,749股、2,295,677,769股及1,763,034,980股。
- 海爾集團公司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本公司812,214,572股股份的權益。
- 該812,214,572股股份中，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09,693,339股股份及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分別持有5,633,715股及396,887,518股股份的權益。
-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39,663,690股股份及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244,680,795股股份的權益。
-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分別由葛守蛟及冷啟媛持有55%及45%的權益。因此，葛守蛟及冷啟媛被視為於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由韓匯如持有52.45%的權益。因此，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韓匯如被視為於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芸芸為韓匯如的配偶，因此王芸芸亦被視為於韓匯如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LRC.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分別由Chan Mei Ching及Chan Min Chi持有47%及51%的權益。LRC.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Limited由LRC.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99%的權益。因此，Chan Mei Ching, Chan Min Chi及LRC.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LRC.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Keystone Group Ltd.由歐陽新香全權擁有，因此歐陽新香被視為於Keystone Group Lt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Rothschilds Continuation Holdings AG由Rothschild & Co SCA持有98.40%的權益，因此Rothschild & Co SCA被視為於Rothschilds Continuation Holdings AG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對本公司110,000,000股股份持有保證權益。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全資持有，而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資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60.1%的權益，而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持有100%的權益，因此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所享保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12. 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由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全資持有，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由AMTD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持有，AMTD Investments Limited由AMTD Strategic Capital Group全資持有，AMTD Strategic Capital Group由AMTD Asia Limited持有98.71%的權益，AMTD Asia Limited由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持有，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由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全資持有，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由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71.03%的權益，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L.R. Capital MNP Limited及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65.10%及34.10%的權益，而L.R. Capital MNP Limited由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資持有。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由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全資持有，而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因此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AMTD Investments Limited、AMTD Strategic Capital Group、AMTD Asia Limited、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L.R. Capital MNP Limited、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及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權衍生工具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7.5 持股比例在總股本5%以上的股東

(一)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是總部設在意大利米蘭的一家跨國銀行，是歐元區銀行業的佼佼者，在意大利的零售、公司業務和財富管理領域均是領軍者。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在意大利共有約4,000家分支機構，為上千萬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開拓海外市場在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的發展戰略中佔有重要地位，通過收購中東歐和地中海地區十幾個國家的商業銀行，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在上述地區擁有近1,200家分支機構和780萬客戶。此外，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在全球29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分支機構以支持其公司業務客戶。

(二)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於1997年，法定代表人王建輝，註冊資本20億元。該公司是經青島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青島市經濟發展戰略總體要求、在規範國有資產運作的基礎上成立的國有全資公司。作為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下屬專門從事實業投資及經營的全資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型企業，主要投資領域包括能源電力、酒店旅遊、現代城市交通、金融、房地產等多個行業。

(三)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成立於2000年，法定代表人張瑞敏，註冊資本25,205萬元。主要從事海爾集團內部企業投資諮詢、財務諮詢；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的諮詢、服務；國內商業批發、零售；對外投資等項目。

(四)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法定代表人梁海山，註冊資本35,600萬元。主要從事空調器、製冷設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與售後服務、空調安裝與維修服務。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 董事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郭少泉	男	1962.08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0.05-2018.04	500,000	500,000
王麟	男	1963.09	執行董事、行長	2012.03-2018.04	500,000	500,000
楊峰江	男	1964.07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2.05-2018.04	500,000	500,000
呂嵐	女	1964.07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2016.12-2018.04	380,000	380,000
周雲傑	男	1966.11	非執行董事	2015.06-2018.04	-	-
Rosario STRANO	男	1963.04	非執行董事	2012.06-2018.04	-	-
王建輝	男	1963.08	非執行董事	2007.05-2018.04	-	-
譚麗霞	女	1970.09	非執行董事	2012.05-2018.04	-	-
Marco MUSSITA	男	1959.06	非執行董事	2011.12-2018.04	-	-
蔡志堅	男	1978.08	非執行董事	2016.12-2018.04	-	-
王竹泉	男	1965.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05-2018.04	-	-
杜文和	男	1958.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01-2018.04	-	-
黃天祐	男	196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6-2018.04	-	-
陳華	男	1967.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6-2018.04	-	-
戴淑萍	女	1960.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12-2018.04	-	-

2. 監事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陳青	女	1959.06	監事長、職工監事	2016.12-2018.04	500,000	500,000
孫國梁	男	1957.04	股東監事	2016.05-2018.04	-	-
孫繼剛	男	1969.05	職工監事	2015.04-2018.04	272,822	272,822
徐萬盛	男	1967.05	職工監事	2015.04-2018.04	196,021	196,021
王建華	男	1953.09	外部監事	2015.04-2018.04	-	-
付長祥	男	1971.08	外部監事	2015.04-2018.04	-	-
胡燕京	男	1959.06	外部監事	2015.04-2018.04	-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3. 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職起始時間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王麟	男	1963.09	行長	2012.03	500,000	500,000
楊峰江	男	1964.07	副行長	2007.06	500,000	500,000
王瑜	女	1968.01	副行長	2007.06	500,000	500,000
楊長德	男	1959.10	副行長	2012.08	-	-
呂嵐	女	1964.07	董事會秘書	2010.08	380,000	380,000

8.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蔡志堅先生新當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嵐女士新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戴淑萍女士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堅先生、呂嵐女士和戴淑萍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16年12月獲青島銀監局核准。

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孫國梁先生新當選為本公司股東監事；根據四屆四次會員（職工）代表大會決議，陳青女士新當選為本公司職工監事，根據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陳青女士新當選為本公司監事長。陳青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行長。原股東監事范建軍先生自2016年5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原監事長鄧君秋女士因已達退休年齡，自2016年12月起辭去本公司監事長、職工監事。

除上文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其他變動。

8.3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資料變更情況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海爾集團總裁，不再擔任輪值總裁。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文和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中建投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不再擔任建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濟寧農商銀行獨立董事。
5. 本公司職工監事孫繼剛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授信審批部總經理，不再擔任本公司信貸管理部總經理。

8.4 董事、監事在股東單位或關聯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單位名稱	職務	任期
周雲傑	海爾集團	輪值總裁、董事局副主席 總裁、董事局副主席	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至今
Rosario STRANO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2015年8月至今
王建輝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2013年4月至今
譚麗霞	海爾集團	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 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	2010年6月至2016年2月 2016年2月至今
Marco MUSSITA	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5月至今
蔡志堅	尚乘集團	董事長、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2016年1月至今
孫國梁	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	2015年9月至今

8.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郭少泉先生，54歲，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郭先生於2004年12月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於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於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招商銀行天津分行行長，於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擔任招商銀行青島支行行長及於2002年12月至2009年6月擔任招商銀行青島分行行長。此前，於1980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分行，先後擔任分行撥款二科、投資二科、營業部投資科副科長、市南區辦事處投資科科長、市南區辦事處主任助理、副主任、高科技工業園支行副行長、行長及分行副行長。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王麟先生，53歲，於201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長。王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江蘇南京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於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及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分別擔任招商銀行總行養老金金融部總經理及企業年金管理中心總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10年2月擔任招商銀行寧波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02年6月至2005年7月擔任招商銀行總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2002年6月在招商銀行南京分行工作，先後擔任城北支行副行長、行長、湖南路支行行長、城西支行行長、南京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此前，於1984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南京分行，歷任浦口支行會計、信貸處科員、辦公室秘書、副主任科員、城北辦事處主任助理、副主任、南京分行國際部副總經理。

楊峰江先生，52歲，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長。楊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擔任本公司行長助理兼資金營運部總經理；於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資金營運部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於1999年4月至2003年7月歷任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債券部總經理。於1993年5月至1999年4月歷任青島證券交易中心籌建組成員、業務發展部副經理、經理；於1989年11月至1993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分行副主任科員。

呂嵐女士，52歲，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社會學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社會學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呂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此前，於2001年10月至2010年7月擔任招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副經理、經理、高級經理；於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福州君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於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擔任怡富集團駐北京代表處項目主管，於1990年6月至1995年8月任中國社會出版社編輯。

周雲傑先生，50歲，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焊接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13年3月及6月起分別獲委任為該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海爾集團公司輪值總裁及董事局副主席，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海爾集團公司總裁及董事局副主席。自2007年11月至2013年5月，周先生擔任海爾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市場官及執行副總裁；自1999年8月至2007年11月，依次擔任海爾集團公司見習副總裁、副總裁、兼任製冷產品本部本部長、商流推進本部本部長、黨委書記；自1994年8月至1999年8月，周先生擔任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質量部部長、總經理、電工本部本部長、黨委書記；自1989年10月至1994年8月，彼依次擔任青島電冰箱總廠（現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青島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副廠長、廠長等職務。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Rosario STRANO先生，53歲，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RANO先生於1988年7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意大利巴里大學法律系。自2015年8月1日起擔任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集團人力資源總監。自2011年3月起擔任Intesa Sanpaolo Bank-Albania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Intesa Sanpaolo國際子銀行事業部資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長；自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擔任Crédit Agricole Cariparma副總裁。此前，自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ISP國際子銀行事業部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資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長，期間自2009年4月起擔任Privredna Banka Zagreb監事及KMB Bank董事；自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Banca Intesa（現稱ISP）意大利及國際子銀行事業部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部部長。此前，STRANO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意大利郵政集團中南部對外關係部部長；自1989年1月至2000年5月先後任職於羅馬銀行、意大利航空、巴里奧尼大酒店及安莎通訊社。

王建輝先生，53歲，於2007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青島市財政學校財稅班；於1998年6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於同年9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2月起就職於從事國有資本管理的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歷任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及黨委副書記，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總經理、董事長，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董事長。於2015年9月起擔任中路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於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擔任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於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擔任青島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於2001年4月至2004年7月擔任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副主任；於1996年7月至2001年4月擔任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辦）產權法規處負責人及評估管理處處長；且於1984年7月至1996年7月歷任青島市財政局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副處長。

譚麗霞女士，46歲，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女士於1992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農業財政與信用專門化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9月畢業於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女士亦自2007年8月至2012年4月曾任本公司監事。於1992年8月加入海爾集團公司，自此於海爾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現任海爾集團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0年6月至2016年2月擔任海爾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06年6月至2010年5月擔任海爾集團公司副總裁、財務管理部部長、首席財務官，並於1999年4月至2006年6月歷任海爾集團公司海外推進本部副本部長、本部長。

Marco MUSSITA先生，57歲，於201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MUSSITA先生於1986年3月畢業於意大利威尼斯大學東方文學與語言專業，獲得東方文學與語言碩士學位。自2016年9月起擔任青島意才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2012年5月起擔任密凱加（青島）機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監事，自2008年5月起擔任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歐利盛（北京）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6月起擔任歐瑪（中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自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上海中意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上海中意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外商投資諮詢。此前，自1987年4月加入意大利商業銀行（現稱ISP），並自1990年5月至2003年8月先後擔任意大利商業銀行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助理、紐約分行副總裁助理、香港分行信用部經理、上海分行副總經理及東京分行副總經理。MUSSITA先生自1984年3月至1987年4月先後擔任SKYHO A.G.北京代表處銷售代表及Ing.L.Dolci S.p.A.中國區銷售經理。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蔡志堅先生，38歲，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特許會計師專業，獲得榮譽文學學士學位。蔡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尚乘集團董事長、總裁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全球家族辦公室亞太委員會委員；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企業融資部總監；自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擔任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中國區首席戰略合作官；自2000年12月至2005年8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公室審計部高級經理。

王竹泉先生，51歲，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9月至2013年5月及自2014年5月起擔任煙台張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1年8月起擔任海利爾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9月起擔任青島利群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青島雙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9年4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青島金王應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且自2004年4月至2010年5月及自2016年5月起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自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軟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6月擔任青島健特生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12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技術經濟與工商管理方向專業研究生學歷；於2002年6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自2001年4月起擔任中國海洋大學教授，並歷任管理學院副院長兼會計學系主任、會計碩士教育中心主任、中國企業營運資金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國混合所有制與資本管理研究院院長，目前為中國海洋大學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此前，於1985年3月至2001年4月歷任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青島理工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於1984年8月至1985年2月任職於山東魯中礦山公司。

杜文和先生，58歲，於2013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1983年1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學院二分院（現稱北京聯合大學）計算機技術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自2016年8月起擔任中建投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自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擔任建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自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信息技術中心負責人；於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擔任從事技術開發業務的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建投華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銀科技發展中心總經理。此前，於1986年8月至2005年2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電子計算中心規劃標準處副處長、處長，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及蘇州分行副行長。於1983年2月至1986年8月就職於北京市計算機軟件中心。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黃天祐先生，56歲，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自2016年10月、2016年10月、2015年10月、2015年6月、2010年11月及2007年8月起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和I.T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85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學專業文憑，於1987年12月獲得英國銀行學會學士文憑，於1992年8月獲得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自1996年7月起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自1996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此前，自1994年10月至1996年7月擔任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發展總經理。自1992年6月至1994年12月擔任源生集團有限公司（現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及事務部高級經理。此前，自1989年5月至1991年2月擔任法國里昂信貸（亞洲）有限公司研究分析師；自1988年6月至1989年5月擔任香港里昂財務有限公司跨國／銀行部經理助理。黃先生自1987年8月至1988年5月擔任東京銀行香港辦事處貸款部第4分部監事，自1985年8月至1987年4月擔任永隆銀行信貸分析師。

陳華先生，49歲，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自2013年3月、2016年5月、2016年9月起擔任山大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東交運集團、濟寧農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畢業於山東大學運籌學與控制論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蘇州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14年8月起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經濟研究中心主任，自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研究所所長。陳先生自1989年7月至2002年9月依次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曲阜市支行計劃科副科長，濟寧市分行國際結算科科長、公存科科長，汶上縣支行副行長，濟寧市分行資產風險管理部經理。

戴淑萍女士，56歲，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美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女士自2015年7月起，擔任深圳前海金融管理學院有限公司院長；自1988年10月至2015年7月，歷任招商銀行總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深圳管理部信貸部總經理、總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總行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總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總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總行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總行審計部總經理、總行巡視員；自1985年1月至1988年10月歷任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職員、副科長；自1979年12月至1984年12月擔任人民銀行和工商銀行烏魯木齊支行職員。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監事

陳青女士，57歲，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長。陳女士於1989年12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專業（成人高等教育），於1996年7月畢業於四川省西南科技大學會計專業（網絡教育），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1996年10月加入本公司前身青島城市合作銀行，於1996年10月至2002年9月歷任本公司匯亨支行負責人、科技支行副行長、熱河路支行副行長及延安三路支行行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於1994年11月至1996年10月擔任青島信通城市信用社計劃信貸處計劃科科長；於1994年2月至1994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幹部培訓中心會計主管。此前，於1987年12月至1994年2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市分行市南區辦事處會計科副科長、市南區天橋分理處主任；於1980年12月至1987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市分行市南區辦公室會計及市南區辦公室龍口路分理處副主任，並於1978年5月至1980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膠縣支行會計。

孫國梁先生，59歲，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孫先生現任本公司股東監事。孫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兼青島華通商旅地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自2014年4月至今擔任青島澳柯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0月至今擔任青島中山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長。孫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青島華通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2000年10月至2008年2月擔任青島弘信公司投資部主任、辦公室主任、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於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擔任青島市政府調研室城市社會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於1991年4月至1998年7月擔任青島市政府辦公廳秘書、副科級秘書、正科級秘書、助理調研員、督查室副主任；及於1976年12月至1991年4月擔任青島市第二汽車運輸公司辦公室秘書、副主任、主任。

孫繼剛先生，47歲，於2006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孫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2016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授信審批部總經理，於2010年2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公司信貸管理部總經理，於2004年9月至2010年2月擔任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2004年9月擔任本公司營業部會計、特殊資產管理部綜合員、營業部計劃信貸科副科長、營業部總經理助理。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1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分局青島口岸部辦事員。

徐萬盛先生，49歲，於2007年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徐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稽核部負責人（稽核部於2012年2月更名為審計部），並於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擔任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此前，於1990年7月至2003年7月歷任中國銀行黃海分行財會處同城科員、青島市分行財會處制度檢查輔導科科員、制度科負責人、城陽支行副行長、山東省分行財會處制度科主任科員、稽核處計算機稽核科科長。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王建華先生，63歲，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王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稱東北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自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1999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現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辦事處主任等職務。王先生於1998年3月至1999年7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分行行長。於1983年8月至1998年3月期間於中國建設銀行江西省分行先後擔任計劃處副處長、信貸處處長、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地區中心支行行長、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財會處處長及分行副行長。

付長祥先生，45歲，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付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至今於青島信永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主任會計師。於1997年11月至今於青島瑞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此前，自1993年7月至1997年11月就職於青島專用汽車製造廠（現稱中國重汽集團青島重工有限公司）。

胡燕京先生，57歲，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胡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蘭州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畢業於蘭州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漁業資源專業，獲得農學博士學位。胡先生於1996年7月起任職於青島大學，自2013年8月起擔任《東方論壇》學報副主編，經濟學教授，並於2014年兼任山東省高校學報學會研究會副理事長。於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擔任青島大學國際學院院長、經濟學教授，並於1996年7月至2007年7月先後於國際商學院、經濟學院任教，其中2000年12月起先後任國際金融學院副院長及經濟學院副院長。此前，於1984年7月至1993年8月於中共甘肅省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室任教。

高級管理人員

王麟先生，簡歷請見「董事簡歷」部分。

楊峰江先生，簡歷請見「董事簡歷」部分。

王瑜女士，49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長。王瑜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02年4月加入本公司，於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歷任本公司香港東路支行副行長、行長、本公司行長助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於1990年6月至2002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銀行黃海分行存匯處幹部、科員、青島市分行信用卡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高科園支行副行長。

楊長德先生，59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長。楊長德先生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本公司行長助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於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擔任青島銀監局人事處處長，於2003年10月至2007年4月擔任青島銀監局股份制銀行監管處負責人、處長。此前，於1994年9月至2003年10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分行人事處幹部、青島分行人事處主任科員、平度市支行副行長、青島市中心支行辦公室副主任、青島市中心支行辦公室主任、青島市中心支行股份制銀行監管處處長。

呂嵐女士，簡歷請見「董事簡歷」部分。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6 董事、監事薪酬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財務報表附註10」及「財務報表附註35(3)」。

8.7 員工及人力資源管理

8.7.1 員工情況

1. 人員構成

報告期末，本公司員工3,276人，其中，總行583人，佔比為17.80%；青島轄內分支機構1,486人，佔比為45.36%；異地分行1,207人，佔比為36.84%。

2. 年齡構成

本公司員工平均年齡34歲。其中，20歲（含）至30歲員工1,436人，佔比為43.83%；30歲（含）至40歲員工957人，佔比為29.21%；40歲（含）至50歲員工716人，佔比為21.86%；50歲（含）以上員工167人，佔比為5.10%。

3. 學歷構成

本公司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員工557人，佔比為17.00%，其中，博士研究生13人；大學本科學歷員工2,247人，佔比為68.59%；大學專科及以下學歷員工472人，佔比為14.41%。

4. 性別構成

本公司男性員工1,496人，佔比為45.67%；女性員工1,780人，佔比為54.33%。

8.7.2 人力資源管理總體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緊緊圍繞全行經營指導思想，繼續以「服務於業務經營、服務於全行的中心工作、服務於各行部」為目標，不斷夯實人力資源管理基礎、強化人才隊伍建設、完善薪酬福利機制、創新人才培養開發，實現管理、制度、效率的升級，為全行快速健康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力資源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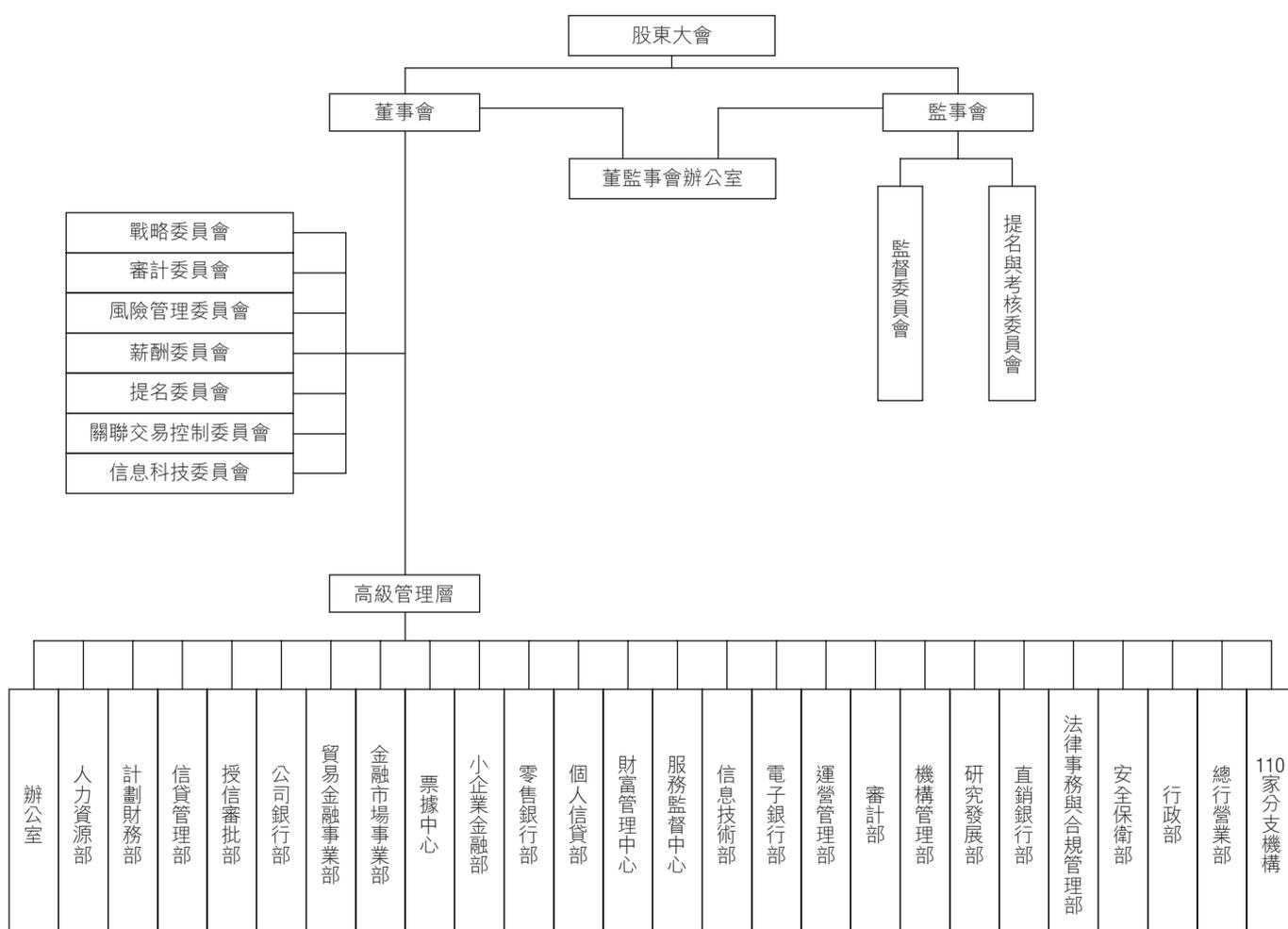
8.7.3 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目前已建立以崗位工資制度為基礎的市場化薪酬體系，員工薪酬與崗位責任、崗位條件和崗位價值以及績效考核結果掛鉤，實行以崗定薪、按績取酬的薪酬制度。本公司在薪酬支付方面，嚴格執行監管相關規定，對中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延期支付。

8.7.4 員工培訓

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和人才培養工作，根據全行發展規劃，不斷完善培訓體系，優化培訓項目，豐富培訓內容，持續推進中高層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和青年員工的培訓工作，進一步提升全行員工的綜合素質水平和專業技術能力。2016年，全行累計培訓各類員工52,481人次，人均年受訓16次。

8.8 組織架構圖



8.9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1	總行營業部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
2	濟南分行	濟南市歷下區歷山路157號山東省行業協會大樓
3	濟南高新區支行	濟南市高新開發區新濼大街2008號銀荷大廈C座
4	濟南濟濼路支行	濟南市天橋區濟濼路82號齊魯鞋城品牌港大樓一、二層
5	濟南章丘支行	章丘市匯泉路76號嘉華購物廣場一樓
6	濟南舜耕支行	濟南市市中區舜玉路2號1-3層
7	濟南漿水泉支行	濟南市歷下區漿水泉路西側正大城市花園2期沿街商業樓101室
8	濟南全福支行	濟南市歷城區工業北路301號
9	濟南濼源支行	濟南市市中區緯一路480號
10	濟南交院支行	濟南市長清區海棠路5001號山東交通學院內圖書館(辦公樓)一樓
11	濟南南全福社區支行	濟南市歷城區南全福大街南二區12號樓2單元102室
12	濟南永大明珠社區支行	章丘市雙山北路1992號永大明珠東山花園四區29幢西一單元101號
13	濟南歷山北路小微支行	濟南市天橋區歷山北路105-2號
14	濟南高新區政服中心小微支行	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77號濟南高新區管委會政務審批中心辦公樓九樓
15	濟南槐蔭支行	濟南市槐蔭區張莊路192號
16	濟南科技市場社區支行	濟南市歷下區山大路160號一層
17	東營分行	東營市東營區府前大街72號
18	東營東營區支行	東營市東營區西二路490號
19	東營墾利支行	東營市墾利縣中興路27號
20	東營廣饒支行	東營市廣饒縣樂安大街790號
21	東營利津支行	東營市利津縣津二路486號
22	威海分行	威海市世昌大道3-4號112號
23	威海榮成支行	榮成市成山大道中段389號
24	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大慶路-106-1號
25	威海石島支行	榮成市石島黃海中路99號樓
26	威海文登支行	威海市文登區文山路93號
27	威海青島路支行	威海市青島南路-9號(南部)
28	淄博分行	淄博市張店區聯通路266號
29	淄博臨淄支行	淄博市臨淄區臨淄大道772號
30	淄博張店支行	淄博市張店區華光路126號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31	德州分行	德州市德城區德興中大道717號
32	德州科技支行	德州市三八東路中建華府小區S6號樓101號
33	棗莊分行	棗莊市市中區青檀北路215號
34	棗莊滕州支行	滕州市善國中路九州清晏小區16號樓1601號
35	煙台分行	煙台市芝罘區勝利路454號
36	煙台開發區支行	煙台市開發區黃河路177號海鑫花園6號樓108號
37	濱州分行	濱州市黃河八路471號
38	濰坊分行	濰坊市奎文區福壽東街6636號7號樓124
39	萊蕪分行	萊蕪市萊城區萬福北路57號
40	西海岸分行	青島市黃島區雙珠路（原膠南珠海東路286號）
41	膠南支行	青島市黃島區雙珠路（原膠南珠海路49號）
42	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中路519-2號建國大廈
43	井岡山路支行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井岡山路541號
44	崇明島路支行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明島西路17號
45	董家口支行	青島市黃島區泊里鎮駐地沐官島路2號
46	武夷山路支行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武夷山路364號
47	山東科技大學支行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594號
48	董家口第二支行	青島市青島港董家口港區綜合樓3號樓
49	市北支行	青島市敦化路172-1號
50	敦化路支行	青島市敦化路50號丁
51	南京路支行	青島市南京路308號
52	重慶路支行	青島市重慶南路298號
53	人民路第一支行	青島市人民路102號
54	麥島支行	青島市東海東路1號麥島金岸45-1戶
55	沙子口支行	青島市嶗山路94號
56	膠州支行	膠州市澳門路333號
57	膠州膠東社區支行	膠州市膠東辦事處和平路7號品燦華年小區10號樓1層107戶
58	膠州福州南路支行	膠州市福州南路17號
59	膠州李哥莊社區支行	膠州市李哥莊鎮聯誼大街182號
60	海爾路支行	青島市嶗山區泉嶺路8號中商國際大廈附樓一層網點
61	同安路支行	青島市同安路809號
62	城陽支行	青島市城陽區正陽路220號
63	正陽路支行	青島市城陽區正陽路179-1號
64	香港中路第一支行	青島市香港中路7號甲青島亞麥國際中心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65	閩江路支行	青島市閩江路18號
66	嶗山支行	青島市仙霞嶺路17號－10金領尚街網點
67	中韓社區支行	青島市合肥路856-25號
68	館陶路支行	青島市館陶路1號
69	向陽路支行	青島市向陽路90號
70	九水東路支行	青島市九水東路189-1、189-2號
71	巨峰路支行	青島市巨峰路178號3011-3014
72	五四廣場支行	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1號華仁大廈
73	即墨支行	即墨市蘭岙路848號
74	即墨經濟開發區支行	即墨市經濟開發區鶴山路38-8號
75	即墨煙青路支行	即墨市健民街42號
76	南京路第二支行	青島市南京路8號
77	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青島市香港中路169號
78	青島大學支行	青島市寧夏路308號青島大學內圖書館網點
79	平度支行	平度市紅旗路23號
80	平度第二支行	平度市杭州路30號
81	平度南村社區支行	平度市南村鎮駐地三城路129-1號
82	台東六路支行	青島市台東六路60號
83	台東三路支行	青島市豐盛路17號丙
84	銀川路支行	青島市銀川西路7號中海·銀海一號網點
85	延吉路社區支行	青島市延吉路155號
86	科技支行	青島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智力島路1號創業大廈C座網點
87	紅島社區支行	青島市紅島經濟區紅島街道岙東南路88號
88	萊西支行	萊西市煙台路118號
89	萊西文化東路支行	萊西市文化東路13號2棟1單元
90	東海西路第一支行	青島市東海西路41號2號樓網點
91	北仲路社區支行	青島市北仲路30號
92	遼陽路支行	青島市遼陽東路16-10、16-11號網點
93	廣西路支行	青島市廣西路28號
94	貴州路社區支行	青島市貴州路7號乙
95	江西路支行	青島市南京路100號
96	延安三路支行	青島市延安三路129號
97	齊東路社區支行	青島市萊蕪二路27號甲
98	寧夏路支行	青島市寧夏路129號丙
99	延安二路支行	青島市延安路142號甲－10單元1層1-3
100	地鐵大廈支行	青島市常寧路6號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101	瑞昌路支行	青島市瑞昌路122號
102	遼寧路支行	青島市遼寧路129號
103	浙江路支行	青島市湖北路17號
104	台灣路支行	青島市台灣路6號
105	合肥路社區支行	青島市合肥路668號－23
106	福州路支行	青島市福州南路97號甲
107	香港花園支行	青島市香港中路75號甲網點
108	閩江路第一支行	青島市閩江路169號丙、丁網點
109	港口支行	青島市港華路7號
110	前灣港支行	青島市黃島區前灣港奮進北路12號
111	東海西路支行	青島市東海西路52號乙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按照境內外監管法規，打造規範化、市場化、特色化的公司治理模式和機制，逐步建立混合所有制股權結構，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和制度體系，保持董監事會良性運轉，以高效的公司治理推動本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監管規定，完成了董事增補和監事變更工作，進一步規範董監事會架構、加深董監事專業構成多元化；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增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業指導作用，提高會議頻率、提升履職效能；豐富監事會監督手段，綜合運用定期現場會議、調研考察、列席行內重要會議等方式，不斷加強監督作用。完善外部監事定期業務調研機制，有效發揮銀行外部專家的專業特長和監督作用。2016年，對標法規及監管意見對公司治理建設進行自檢優化，繼續推行董監事會決策傳導、執行反饋等工作機制，推動董監事會良性運轉和決策高效執行。通過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各項制度和工作機制，持續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的規範性和有效性。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9.1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 (1) 2016年2月16日，本公司在總行四樓會議室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27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2,443,120,245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60.19%。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議案。
- (2) 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在總行四樓會議室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32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2,781,250,278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68.53%。審議通過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的議案、關於選舉孫國梁先生擔任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監事的議案、《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和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等9項議案。會議還聽取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等2項報告事項。
- (3) 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在總行四樓會議室依次召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H股類別股東大會」）。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29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2,711,691,27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66.81%；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股東代理人27人，代表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1,778,944,790股，佔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總數的77.49%；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和股東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932,746,480股，佔本公司H股股份總數的52.91%。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增補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等14項議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等8項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等8項議案。

9.2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能夠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並每年評估戰略執行，每年度確定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計劃及風險偏好等重大事項，監控各類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指導意見，制定資本管理政策和中長期資本補充規劃、主導短期資本補充的實施，每年度綜合考評高管層履職。

9.2.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落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請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A股發行方案、增補董事、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議案。

9.2.2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按照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選舉程序產生董事。報告期末，董事會共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名，分別為：郭少泉（董事長）、王麟（行長）、楊峰江（副行長）、呂嵐（董事會秘書）；非執行董事6名，分別為：周雲傑、Rosario STRANO、王建輝、譚麗霞、Marco MUSSITA、蔡志堅；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分別為：王竹泉、杜文和、黃天祐、陳華、戴淑萍。董事會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本公司從性別、年齡、文化、地區、專業經驗等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審查，並根據本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發展、股權結構等，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研究審查有關董事的甄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9.2.3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一節。

9.2.4 董事會職權和運作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公司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該發展戰略的實施；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等。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2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書面傳簽會議7次，對2015年度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增補董事等55項重大事項做出決議，聽取或審閱了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內外部審計報告、外部審計管理建議書及整改報告等47項專題報告，良好履行各項職能。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承認其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董事負責監督每個會計財務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做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9.2.5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董事	實際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息科技委員會
執行董事									
郭少泉	3/3	12/12	4/4	2/2	3/3	-	-	-	3/3
王麟	2/3	12/12	4/4	-	3/3	-	-	5/5	3/3
楊峰江	3/3	12/12	-	-	-	4/4	2/2	5/5	-
呂嵐	-	2/2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3/3	10/12	3/4	1/2	2/3	-	-	-	-
Rosario STRANO	1/3	9/12	3/4	2/2	-	-	-	-	-
王建輝	3/3	10/12	3/4	-	-	-	1/2	-	-
譚麗霞	3/3	10/12	-	-	-	-	2/2	5/5	2/3
Marco MUSSITA	3/3	12/12	-	-	-	-	-	4/5	3/3
蔡志堅	-	2/2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竹泉	3/3	12/12	-	2/2	3/3	4/4	2/2	-	-
杜文和	3/3	11/12	-	2/2	2/3	4/4	-	-	3/3
黃天祐	3/3	12/12	4/4	2/2	3/3	4/4	2/2	-	-
陳華	3/3	10/12	3/4	2/2	3/3	4/4	2/2	5/5	-
戴淑萍	-	2/2	-	-	-	-	-	-	-

註：

1. 王麟先生由於工作另有安排，Rosario STRANO先生常居意大利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地存在較大時差，故王麟先生及Rosario STRANO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報告期內召開的部分股東大會；
2. 呂嵐女士、蔡志堅先生、戴淑萍女士的董事任職起始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故上述人士未計入全數應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次數；
3.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次數少於應出席次數的情況，均已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9.2.6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

報告期內，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列席會議、審閱董監事通訊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注重中小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利潤分配、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聘任會計師事務所、重大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未對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9.2.7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7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息科技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全年共召開會議23次，研究審議了41項議案，審閱各類報告30項，聽取現場專題匯報18項。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的專業支持，提高了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水平。

9.2.7.1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的戰略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執行董事為郭少泉先生及王麟先生。4名非執行董事為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及蔡志堅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及戴淑萍女士。由郭少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研究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
2.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3. 研究擬定本公司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
4. 研究本公司重大投資方案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
5. 審議《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6. 檢查以上事項的實施。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2016年，戰略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通過了中期行長工作報告、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戰略規劃執行情況報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議案。

9.2.7.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為郭少泉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為周雲傑先生及Rosario STRANO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由王竹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研究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遞交董事會；
2. 擬定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架構，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3. 參考董事會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停止委任而應收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公平，不致過多；
5. 審批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合理適當；
6.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確定本身薪酬。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次，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薪酬委員會2016年工作計劃等議案。

9.2.7.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執行董事為郭少泉先生及王麟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為周雲傑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及戴淑萍女士。由黃天祐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董事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3. 廣泛搜尋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初步審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
5.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審議通過了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聘任陳霜為副行長的議案、提名委員會2016年工作計劃等議案。

9.2.7.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執行董事為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及戴淑萍女士。由陳華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確認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關聯人士；
2. 審核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並審議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6年工作計劃等議案，審議了3次關於確認關聯方名單的議案，審議了1筆重大關聯交易。

9.2.7.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3名非執行董事為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蔡志堅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竹泉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及戴淑萍女士。由王竹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檢查本公司的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監察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包括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2.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條款；
3. 按適用標準檢查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4.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5.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致管理層的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響應；
6.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的關係、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確保二者協調工作；
7. 負責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
8. 確保內部審計工作有足夠資源運作；
9. 審查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執行情況；
10.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次，審議了本公司年度報告、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財務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等議案。針對外部審計師提出的審計意見和內部控制建議，與外部審計師、管理層進行了溝通，並督導本公司優化執行。

9.2.7.6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3名執行董事為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2名非執行董事為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竹泉先生及陳華先生。由王麟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
2. 評估本公司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
3.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監控制度，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意見；
4.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有效；
5. 定期檢查、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協助董事會向股東匯報已完成的有關檢討；
6. 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2016年度業務經營風險偏好、風險管理委員會2016年工作計劃等議案，現場聽取了信用風險管理報告、操作風險管理報告、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及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審閱了聲譽風險管理報告、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等。

9.2.7 信息科技委員會

本公司的信息科技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執行董事為郭少泉先生及王麟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為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文和先生。由杜文和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信息科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研究、擬訂本公司信息技術戰略，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 評估本公司信息技術工作的整體業績、戰略規劃及其他重大項目的執行進度；
3. 指導並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管理部門進行信息科技建設和治理工作，並開展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工作；
4. 聆聽或審閱信息科技管理報告、業務連續性管理報告及本公司信息科技專項審計報告，並提供建議。

報告期內，信息科技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信息科技委員會2016年工作計劃等議案，審閱了信息科技戰略規劃執行情況報告、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及業務連續性管理報告，現場聽取了中期信息科技工作報告。

9.3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本公司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等進行監督，維護銀行、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9.3.1 監事會組成

本公司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包括3名職工監事、1名股東監事及3名外部監事。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9.3.2 監事變動情況

有關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八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一節。

9.3.3 監事會職責及運作方式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權包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檢查、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對本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本公司監事會通過召開會議、定期進行業務調研、列席董事會及本公司重要會議等方式，審閱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各類文件，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和專題匯報，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履職進行評價，掌握本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提出監督檢查意見，並持續監督本公司對各項意見的落實執行。

9.3.4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其中現場會議4次，書面傳簽會議4次，審議了24項議案，聽取報告40項，開展業務調研1次。內容包括本公司經營管理、風險管控、董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等事項。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定，完善監事會規章制度，規範架構設置，不斷加強對本公司財務活動、主要風險的監督力度，積極履行各項監督職能。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對各項監督事項無異議。

報告期內，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陳青	2	2	0
鄒君秋	6	6	0
孫國梁	6	6	0
范建軍	2	2	0
孫繼剛	8	8	0
徐萬盛	8	8	0
王建華	8	7	1
付長祥	8	8	0
胡燕京	8	8	0

註：

- 2016年3月，范建軍先生辭任股東監事，孫國梁先生獲委任為股東監事；2016年12月，鄒君秋女士辭任監事長、職工監事，陳青女士獲委任為監事長、職工監事，故上述人士未計入全數應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
-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4次現場會議。監事在未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均已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3.5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監事會派代表出席了會議，對會議審議內容、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情況進行了現場監督。

9.3.6 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董事會傳簽會議文件，派代表列席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董事會召開程序和表決程序的合法合規性，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還派員列席行長辦公會、內控評審會等重要高管層會議，並就財務預算管理和風險管理等工作提出監督意見。

9.3.7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提名與考核委員會，組成如下：

序號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1	監督委員會	付長祥	陳青、孫國梁、胡燕京、徐萬盛
2	提名與考核委員會	胡燕京	陳青、王建華、付長祥、孫繼剛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擬定對本公司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2.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實際的發展戰略；
3. 監督檢查本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工作。

2016年，監督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年度報告、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戰略規劃評估報告等議案，聽取了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市場風險管理報告等。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2. 初步審核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並提出建議；
3. 對董事及獨立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4. 綜合評估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

2016年，提名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變更的議案、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等議案。

9.3.8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強化了外部監事在履職評價、內部控制等方面的獨立監督職能，對提高本公司管理水平，改善治理結構起到積極作用。

2016年，外部監事了解本公司的經營和管理情況；依法合規參加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能夠從維護本公司和存款人利益角度，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和建議；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調研活動，提出建設性意見，依法履行外部監事職責。

9.4 報告期內董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定期組織業務培訓和調研，加強董監事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概況及自身職責的了解，不斷提升專業履職水平。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部董監事參與了規定的業務培訓，以確保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董監事責任和義務都有適當的了解。

報告期內，監事會開展了對金融市場業務的調研活動，從及時制定或修訂相關制度、完善系統建設和人員配備、關注債券風險和關注結構化融資業務的政策風險等方面提出建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執行。

本公司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組織制訂本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並負責實施；
- (四)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五)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公司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八)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在本公司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5.1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本公司董事會與以行長為代表的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確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各自職責。除《公司章程》規定職權外，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決策效率，本公司制定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授權方案》。授權期限為董事會批准之日起至董事會做出新的授權方案時止。

9.5.2 董事長及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公司章程》對各自職責進行了清晰界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郭少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本公司發展戰略並領導董事會，推動董事會適時審議和討論本公司重大事項，確保董事會良性運作和決策的有效執行。王麟先生擔任本公司行長，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負責本公司業務發展和整體經營管理。

9.5.3 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定的標準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在報告期內遵守上述標準守則。

9.5.4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公司2016年度境內審計師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境外審計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90萬元和人民幣16萬元。

9.5.5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保證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公司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並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亦負責明確設定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保證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該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公司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負責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負責組織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

本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規章制度，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制定了內部控制的目標和原則，建立了內部控制體系，對本公司各項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全過程控制，並在實踐中持續提升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建立「每周我巡視」的高管巡視制度，隨時查找合規操作方面的問題、制度執行滯後及風險隱患；持續開展「制度建設年」、「制度執行年」、「制度評價年」、「制度優化年」、「制度提升年」活動，打造順暢好用的制度體系；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評價和後評價機制，每年開展常規審計、責任審計、離任審計和專題審計，創立「虛擬支行」替崗審計模式，建立持續有效的操作風險評估和整改新機制；每季召開「內控評審會」，提高各個層面風險防控意識，確保風險隱患及早發現、及時整改，提升風險管控水平。

本公司制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對內幕信息的定義、保密措施、處理及發佈程序、內部控制等作出規定。

9.5.6 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呂嵐女士及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高級經理黎少娟女士均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的不少於15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呂嵐女士。

9.6 信息披露與透明度

本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合規發佈各類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規範，保護股東合法權益。報告期內，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qdccb.com/>）以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定期報告16項、法定臨時公告26項、自願性臨時公告5項。

在本公司網站設立投資者關係專欄，公佈郵箱及聯繫方式，認真對待股東的諮詢和查詢，確保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

9.7 修改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鑑於本公司計劃在A股發行上市，本公司根據境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公司章程》，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全面修訂，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獲青島銀監局核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有關修改的詳情內容，可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通函。

9.8 股東權利

9.8.1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可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司章程》。

9.8.2 股東大會的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可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司章程》。

9.9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與投資者和分析師的各類溝通活動以維持良好關係，並及時滿足股東提出的合理需求。股東可以通過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
郵編： 266071
電話： +86 (532) 85709728
傳真： +86 (532) 85709725
電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9.10 其他信息

本公司持有經青島銀監局批准的機構編號為B0170H237020001號的金融許可證，並持有經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200264609602K的營業執照。本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和接受存款業務。

第十章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與轉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和金融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央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以及全國銀行間市場發行流通的其他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及同業存放業務；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代理保險業務、代理基金及貴金屬銷售等其他代理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理財業務；債券結算代理業務、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業務；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經營，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財務指標及對2017年的發展展望載列於本年報「第二章財務摘要」及「第五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面臨的主要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請見「第五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盈利與股息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公司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部分。

1. 根據2016年5月10日召開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決議，本公司已於2016年7月8日按照每股派送現金股利0.20元（含稅）的利潤分配方案，向2016年5月19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和H股股東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利，派發現金股利共計811,742,549.80元（含稅）。
2.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共人民幣811,742,549.80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呈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如該建議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給於2017年5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適用匯率為2016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公司董事會擬定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稅項減免 (H股股東)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7年5月22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定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舉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可供分配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變動表」。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前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二章財務摘要」。

捐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合計約人民幣634.28萬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請見「第五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社會責任」。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信息，可參閱本公司將適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十章 董事會報告

物業和設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1」。

報告期內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為設立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支付款項人民幣5.10億元，除此外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退休福利

本公司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和「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股東

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請參見「第七章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相關部分。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曾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中國大陸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沒有授予本公司股東優先購買權的條款。《公司章程》規定，經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公開發行股份；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員工和主要客戶

本公司員工情況及僱傭政策請見「第八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員工及人力資源管理」及本公司將適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最大五家客戶佔本公司利息收入及其它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的30%。

債權證發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3月和11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兩期發行總額8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發行綠色金融債券所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綠色產業項目貸款。

2016年3月，發行青島銀行2016年第一期綠色金融債券，發行規模為40億元。其中，3年期債券，發行額為35億元，票面利率為3.25%；5年期債券，發行額為5億元，票面利率為3.40%。

2016年11月，發行青島銀行2016年第二期綠色金融債券，發行規模為40億元。其中，3年期債券，發行額為30億元，票面利率為3.30%；5年期債券，發行額為10億元，票面利率為3.40%。

第十章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H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用途使用。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以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H股發行上市相關承諾

本公司H股發行上市相關承諾請見「第六章重要事項－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見「第七章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總股本變動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具體請見本報告「第八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提交的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報告期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債券和股權衍生工具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註	佔內資股 總額百分比 ^註	好倉／淡倉
郭少泉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倉
王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倉
楊峰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倉
呂嵐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80,000	0.01%	0.02%	好倉
陳青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倉
孫繼剛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72,822	0.01%	0.01%	好倉
徐萬盛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96,021	0.005%	0.01%	好倉

註：上述百分比系根據本公司報告期末股份總額4,058,712,749股及內資股股份總額2,295,677,769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知，報告期末，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和股權衍生工具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曾訂立任何安排，使得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能夠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或任何與董事及監事相關連的實體於2016年12月31日及在該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做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訂立管理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保險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具體請見「第九章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中國大眾，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例如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等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本公司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青島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評辦法》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根據考核結果為執行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本公司根據員工薪酬管理辦法為職工監事提供報酬；本公司根據董事津貼制度和監事津貼制度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發放津貼及參加會議的補助。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報告期末，本公司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2016年度境內審計師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境外審計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財務報告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期後事項

1. 本公司與青島漢纜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共同發起設立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億元，本公司出資51%。於2017年1月，本公司已獲得青島銀監局對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開業批覆。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記已於2017年2月辦理完成。
2. 本公司擬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不超過65億元，期限不超過15年；以及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發行總規模不超過8,000萬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0億元。以上事項相關議案已於2017年3月15日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優先股相關議案亦已於2017年3月15日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發行事項尚未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郭少泉
董事長

第十一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管部門賦予的各項職責，積極開展監督工作，對本公司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合法經營、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等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

2016年，監事會共召開會議8次，其中現場會議4次，通訊表決會議4次。審議了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和2016半年度財務報告、2015年度報告、2015年度和2016半年度行長工作報告、2015年度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報告、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等議案，聽取了內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金融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等主要風險管理報告。

監事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如下：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為設立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支付款項人民幣5.10億元，除此之外，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關聯交易情況

關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沒有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在2016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重視內控體系的建設，不斷提升內部控制水平。報告期內，監事會已審閱《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內控制度具有規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能夠得到較好執行。

承監事會命



陳青
監事長

第十二章 內部控制

12.1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工作的開展與完善。在日常工作中遵循依法、合規、穩健的指導思想，通過優化流程、完善管理措施、加強風險防範、健全管理架構，持續提升內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促進了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全面實施。

對內部控制規定進行修訂，印發《青島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規定（第二版）》，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內部控制規章制度；以「一號文」的形式印發了《關於加強合規管理落實員工行為負面清單的通知》，共涉及18個崗位、246條禁止性規定，加強員工異常行為監測，強化全員合規理念；發佈「制度提升年」方案，通過開展「制度天天學」、「化簡為繁」和「專項整治」等活動，提升制度體系和制度執行的效果；開展「四談合規」演講、監管法規學習等形式多樣的合規文化宣傳活動，舉辦9期合規知識問答，開展「警鐘長鳴伴我行」宣講培訓；組織開展「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回頭看專項檢查工作，根據監管要求，進一步深化內部管控；邀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開展內控專項評估，不斷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全面提升內控管理水平；執行嚴格的法律審查制度，全年共審查各類法律性文件1,808份，涉及金額2,340億元，提出審查意見8,298條，完善標準格式合同67份；及時跟踪與銀行業務密切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的立法動態，通過行刊、內網發佈風險提示、評論、法律合規文章92篇；進一步細化反洗錢工作要求，組織全行269名反洗錢工作人員參加人民銀行反洗錢遠程培訓；對反洗錢規定進行修訂，印發《青島銀行反洗錢規定（第三版）》。

董事會評估認為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亦未發生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情況，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

12.2 內部審計

本公司設立審計部為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對本公司所有業務和經營管理活動、經營狀況進行獨立和全面的檢查及評價。內部審計工作直接由董事長分管，通過董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監事會呈報重大審計發現，審計工作具有獨立性。本公司通過完善檢查機制、加強制度建設、規範工作流程等方式持續提升內部審計管理水平，並獲山東省內審先進單位稱號。

報告期內，本公司規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和工作管理架構，建立健全總分行審計管理體系。目前，已構建起涵蓋濟南分行、威海分行、東營分行等6家分行共36人組成的總分行審計團隊；新制定《青島銀行分行內部審計人員委派管理辦法（試行）》等制度，持續完善審計制度體系。

第十二章 內部控制

本公司圍繞行業風險熱點及案件防範要求設立審計項目，通過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相結合的方式，不斷拓展審計範圍、強化審計力度。每年至少一次檢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報告期內，陸續開展常規審計、票據業務專項審計、金融市場專項審計等，推動管理部門對22個制度進行修訂和補充，促進內控合規體系建設；通過創新的審計模式，由虛擬支行團隊發揮前移檢查關口的獨特作用對11家經營機構進行替崗審計，在深入一線發現風險隱患、幫助基層機構強化內控管理等方面發揮了顯著的作用；與時俱進調整內控評審會組織模式，開展新機構開業輔導，組織內部管理督導；及時向管理部門發出審計問題告知，持續跟踪審計問題整改；注重理論研究和經驗總結，定期發佈《內審資訊》，適時推出案例匯編和審計手冊等，促進審計成果的有效運用。報告期內，本公司內部審計各項機制得到有效落實，充分發揮出審計工作「第三道防線」的重要作用，為促進本公司內控體系的完善提供有力的保障。

第十三章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07至第189頁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的財務報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行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行2016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行，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第十三章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和附註20(3)以及第115至11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被歸類為應收款項的金融投資。

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涉及管理層主觀判斷。

對於貴行而言，在確定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時，導致其具有最大估計不確定性的是根據組合評估模型和個別方式評估確認減值準備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尤其是沒有設定擔保抵押質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或者可能存在擔保物不足情況的貸款和應收款項。

以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外部宏觀環境和貴行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貴行就公司類貸款和應收款項按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所作估計包括貴行公司類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歷史損失率，損失行化期（即從減值事件發生到識別該減值事件的時間間隔）及其他調整因素。貴行就個人類貸款按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所作估計考慮了貴行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公司類貸款和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管理層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準備。在運用判斷確定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的估值，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貴行在評估抵押房產的價值時，會參考有資質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抵押物評估報告，並同時考慮抵押物的市場價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的估值，從而影響報告日的減值準備金額。

由於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行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價與貸款和應收款項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按個別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數據庫總額與總賬進行比較，在抽樣的基礎上將單項貸款的信息與相關貸款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評價貸款數據庫的準確性；
- 評價管理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模型以及所採用假設的可靠性；審慎評價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數據及貴行其他內部記錄以及我們以往年度的工作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在確定經濟因素、歷史損失行化期以及歷史損失的觀察期時，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我們還通過跟踪逾期賬戶從其信用事件發生到將其降級為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全周期來評價行化期。基於以上因素，我們重新計算了組合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以評價其是否恰當；
- 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選取樣本進行信貸審閱，評價按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下行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存在負面媒體消息的借款人中選取信貸審閱的樣本。我們還從已逾期非不良貸款，不良貸款及其他風險貸款中選取了樣本進行審閱；以及
- 對選取的上述貸款和應收款項樣本執行信貸審閱程序，包括向信貸經理詢問客戶的經營狀況、審閱客戶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客戶業務的市場信息。針對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項，我們將貴行持有的房產抵押物的管理層估值與基於房產位置、用途及周邊房產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來評價管理層的估值是否恰當。我們還評估了抵押物變現的時間及方式，評估其預計可收回現金流，就貴行的回收計劃的可靠性進行考量，並考慮管理層認定的其他還款來源。

第十三章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0以及第13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而設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行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資產支持證券或投資基金等。

當判斷貴行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行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是否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能否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行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由於涉及特定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並且貴行在對每個結構化主體的條款及交易實質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件，以評價貴行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行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行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對資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估管理層就貴行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行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行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評價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第十三章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貴行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行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監督貴行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審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第十三章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行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行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過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合伙人是梁達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7年3月24日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及附註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	2015
利息收入		9,664,474	8,587,709
利息支出		(4,656,519)	(4,473,655)
利息淨收入	3	5,007,955	4,114,05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52,124	787,42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3,991)	(37,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888,133	749,627
交易淨收益	5	47,594	66,654
投資淨收益	6	52,860	60,361
其他經營淨（損失）／收益	7	(397)	14,812
營業收入		5,996,145	5,005,508
營業費用	8	(2,213,521)	(2,076,578)
資產減值損失	11	(1,108,874)	(579,894)
稅前利潤		2,673,750	2,349,036
所得稅費用	12	(585,145)	(535,260)
淨利潤		2,088,605	1,813,776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398)	(21,405)
以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32(4)	(419,582)	401,122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419,980)	379,717
綜合收益總額		1,668,625	2,193,49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0.51	0.58

刊載於第112頁至第1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22,697,997	19,920,3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6,421,827	3,585,267
拆出資金	16	619,210	1,108,1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20,315	297,5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3,957,206	2,516,97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	84,864,849	70,655,221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58,410,672	17,120,7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	31,324,703	22,575,28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	62,871,938	44,786,787
物業及設備	21	1,221,493	1,021,1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602,519	279,402
其他資產	23	4,675,377	3,368,337
資產總計		277,988,106	187,235,25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	3,432,407	528,9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	45,018,569	27,335,870
拆入資金	26	6,925,270	3,051,9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	17,043,065	2,000,000
吸收存款	28	141,604,761	115,321,997
應交所得稅		211,940	107,758
已發行債券	29	41,786,221	16,314,307
其他負債	30	4,329,900	5,960,769
負債合計		260,352,133	170,621,602
股東權益			
股本	31	4,058,713	4,011,533
儲備	32	13,577,260	12,602,119
股東權益合計		17,635,973	16,613,652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277,988,106	187,235,254

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核准並授權發佈。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

王麟
行長

楊峰江
主管財務工作的副行長

王波
計劃財務部負責人

刊載於第112頁至第1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32(1)	盈餘公積 附註32(2)	一般準備 附註32(3)	投資重估 儲備 附註32(4)	其他儲備 附註32(5)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4,011,533	6,708,018	804,789	2,391,182	486,199	(3,075)	2,215,006	16,613,652
本年利潤		-	-	-	-	-	-	2,088,605	2,088,60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19,582)	(398)	-	(419,98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19,582)	(398)	2,088,605	1,668,625
所有者注資－所有者投入資本	31	47,180	118,258	-	-	-	-	-	165,438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3	-	-	208,860	-	-	-	(208,860)	-
－提取一般準備	33	-	-	-	1,304,908	-	-	(1,304,908)	-
－現金股息	33	-	-	-	-	-	-	(811,742)	(811,742)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4,058,713	6,826,276	1,013,649	3,696,090	66,617	(3,473)	1,978,101	17,635,973
2015年1月1日餘額		2,555,977	2,750,177	623,411	1,886,628	85,077	18,330	1,865,050	9,784,650
本年利潤		-	-	-	-	-	-	1,813,776	1,813,77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01,122	(21,405)	-	379,71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01,122	(21,405)	1,813,776	2,193,493
所有者注資－所有者投入資本	31	1,455,556	3,957,841	-	-	-	-	-	5,413,397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3	-	-	181,378	-	-	-	(181,378)	-
－提取一般準備	33	-	-	-	504,554	-	-	(504,554)	-
－現金股息	33	-	-	-	-	-	-	(777,888)	(777,888)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4,011,533	6,708,018	804,789	2,391,182	486,199	(3,075)	2,215,006	16,613,652

刊載於第112頁至第1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6	2015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673,750	2,349,036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1,108,874	579,894
折舊及攤銷	299,671	300,218
折現回撥	(22,504)	(25,104)
未實現匯兌收益	(23,331)	(13,657)
處置長期資產的淨損失／(收益)	2,292	(4,434)
投資重估損失／(收益)	4,376	(7,400)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	(650)	(550)
證券投資淨收益	(52,210)	(59,811)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989,802	705,470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4,739,188)	(3,796,311)
	240,882	27,351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減少	(2,240,253)	3,356,3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	(1,530,470)	(120,000)
拆出資金淨(增加)／減少	(200,000)	361,02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15,192,194)	(9,917,4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74,940	(569,3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	—	(100,000)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399,792)	(42,874)
	(19,487,769)	(7,032,296)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2,903,498	(474,7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	17,682,699	6,973,281
拆入資金淨增加	3,873,278	1,672,1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減少)	15,043,065	(8,069,144)
吸收存款淨增加	26,282,764	13,588,337
支付所得稅	(664,086)	(584,949)
其他經營負債淨(減少)／增加	(1,713,764)	2,413,138
	63,407,454	15,518,05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4,160,567	8,513,108

刊載於第112頁至第1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	20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處置及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43,084,926	25,273,475
取得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現金淨額		4,097,319	3,624,234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72,290	11,320
投資支付的現金		(89,555,697)	(48,412,945)
為成立子公司預付的現金		(510,000)	—
購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付款項		(564,209)	(666,6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375,371)	(20,170,60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資本所得款項		165,438	5,413,397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4,606,739	29,231,868
償還已發行債券		(29,730,000)	(21,620,000)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358,780)	(235,800)
支付股息		(809,879)	(779,72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873,518	12,009,7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4,714	23,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4,703,428	376,151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5,019	7,318,868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32,398,447	7,695,01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取的利息		5,027,984	4,748,186
支付的利息		(3,288,499)	(3,702,412)

刊載於第112頁至第1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背景情況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稱青島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人行」)銀覆[1996]220號《關於籌建青島城市合作銀行的批覆》及銀覆[1996]353號《關於青島城市合作銀行開業的批覆》的批准，於1996年11月15日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根據人行山東省分行魯銀覆[1998]76號，本行於1998年由「青島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青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7]485號批准，本行於2008年由「青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0170H237020001號；持有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200264609602K。本行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人民幣40.59億元。本行H股股票於2015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為38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濟南、東營、威海、淄博、德州、棗莊、煙台、濱州、濰坊、青島西海岸、萊蕪共設立了11家分行。本行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金融市場業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本行主要在山東省內經營業務。

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本財務報表以本行的記賬本位幣(「人民幣」)列報，並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年以及受影響的以後年度予以確認。附註2(23)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4)所述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 外幣折算

本行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人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貨幣性項目，其匯兌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4)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行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行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本行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被本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行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本行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以上類別的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行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行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

本行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個別方式評估

本行對單項金額重大的或具有獨特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行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本行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組合方式評估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本行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行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行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本行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如果條件允許，本行將力求重組貸款而不是取得擔保物的所有權。這可能會涉及展期還款和達成新的貸款條件。一旦對條款進行重新協商，貸款將不再被視為逾期。管理層繼續對重組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其符合所有條件並且未來付款很可能發生。該貸款繼續以單項或組合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採用初始實際利率計量其減值準備。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行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行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本行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其他綜合收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行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項有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行使用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公允價值（如有）。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活躍的市場。

當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則本行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當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某項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及賣出價時，則本行按買入價計量資產及按賣出價計量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行通過交易將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而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轉移，或本行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且並未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行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或終止確認部分資產的賬面值）與(i)收到的對價（包括已取得的任何新資產減承擔的任何新負債）與(ii)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由本行產生或保留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移金融資產之任何權益確認為個別資產或負債。

本行訂立交易事項，據此轉移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資產，但保留已轉移資產的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部分風險及報酬。在此等情況下，不終止確認已轉移資產。該等交易事項包括證券銷售及回購交易。

倘於交易中，本行既未轉移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本行以其繼續涉入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繼續涉入程度將根據承受轉移資產價值變動的程度釐定。

在若干交易中，本行保留對已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有償服務的義務。已轉移資產於滿足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倘服務費高於履行服務的適合水平（資產）或低於履行服務的適合水平（負債），則針對服務合約確認資產或負債。

本行於合約責任解除、取消、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資產證券化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行將部分信貸資產證券化，一般是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前提條件參見前述段落。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金融資產不終止確認，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作為融資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行在財務狀況表上按照本行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其餘部分終止確認。所轉移金融資產整體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部分和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抵銷

如果本行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行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5)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行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0))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0))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和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本行提供經濟利益，則每一部分各自計提折舊。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行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50年	3%-5%	1.90%-4.85%
機器設備及其他	5-10年	3%-5%	9.50%-19.40%
交通工具	5年	3%-5%	19.00%-19.40%
電子電器設備	3-7年	3%-5%	13.57%-32.33%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7)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成本或費用。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表確認為應付租賃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8) 無形資產

本行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0)）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行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為：

軟件 3-5年

(9)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入賬，按賬面值及可收回淨額的較低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倘若可收回金額低於抵債資產賬面值，則將資產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0)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行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若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行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以下統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行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行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一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的使用價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倘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計提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一組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者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者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並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 職工福利

(i)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的職工工資、獎金、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行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行職工參加的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企業年金繳費。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算。本行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行按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行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iii)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本行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量和財務變量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減去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如有）公允價值所形成的虧損或盈餘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

本行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對屬於服務成本和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的利息淨額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對屬於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所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iv) 辭退福利

本行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者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 本行不能單方面撤回因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行有詳細、正式的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計劃；並且，該重組計劃已開始實施，或已向受其影響的各方通告了該計劃的主要內容，從而使各方形成了對本行將實施重組的合理預期時。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2) 所得稅

除了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報告期末，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報告期末，本行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報告期末，本行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與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預期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清償和收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實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13)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本行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行提出申索、並且向本行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註2(13)(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行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行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行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行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行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14) 受託業務

本行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行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行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行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行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行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15)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行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折現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本行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果本行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本行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資本。政府撥入的投資補助等專項撥款中，國家相關文件規定作為資本公積處理的，也屬於資本性投入的性質，不屬於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本行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行取得的與資產相關之外的其他政府補助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行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本行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本行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如果用於補償本行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17)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18) 股息

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而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9) 關聯方

本行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i) 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a) 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或
 - (b) 本行的關鍵管理人員。
- (ii) 符合以下條件的企業：
 - (a) 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b) 對(ii)(a)所述企業實施控制的企業；
 - (c) 受(ii)(a)及(ii)(b)所述企業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d) 受(i)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0) 分部報告

本行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本行管理層定期審閱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除非如該等經營分部的服務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其他分部」。

(21)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指由本行控制的被投資方。控制，是指本行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利，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影響其回報金額。如果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本行將重新評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資方。這包括擁有的保護性權利（例如借款關係）變為實質性權利，從而使得本行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利的情形。

對子公司的投資自本行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行對其控制權終止。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行內部所有交易及餘額，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

在本行財務狀況表中，本行對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參見附註2(10)）。

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在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分開列示。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如果本行享有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按照權益類交易進行核算。相關權益的變動將體現為合併權益表中歸屬於母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金額的調整，但是無需調整商譽也不確認損益。

(22) 聯營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行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對其管理層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行與其他各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初始投資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行所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會就本行所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附註2(10)）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行所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期內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確認，而本行所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內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入報表確認。本行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由開始發生重大影響或行使共同控制的日期起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終止當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當本行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行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行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行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行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行與其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行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無需重新計量，可繼續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反之亦然。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行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於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盈虧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仍保留在該前投資對象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行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行管理層對估計和涉及的假設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i)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的減值損失

本行定期審閱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組合，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損失，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單項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顯示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中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上述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確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小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在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行會考慮權益投資的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該權益投資的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企業所屬行業表現和其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行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行特有數據。但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 (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 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行定期審查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行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如果對本行是否有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v) 所得稅

所得稅的計提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行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行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行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審查，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如果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

由於本行不能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可靠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本行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vi) 折舊及攤銷

在考慮其殘值後，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行定期審查估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估計使用壽命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有跡象表明用於確立折舊和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vii)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的主體，例如，當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以及相關活動由合同安排主導時。

當評估本行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應該納入合併範圍時，本行綜合考慮了多種因素，例如：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按協議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回報風險敞口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利息淨收入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299,027	298,02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39,367	56,723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11,674	12,1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853	16,186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和墊款	3,073,933	2,901,166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62,794	1,134,976
— 票據貼現	106,421	138,6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18,217	233,525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4,739,188	3,796,311
小計	9,664,474	8,587,709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	(938,553)	(1,032,734)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57,891)	(12,48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226,519)	(2,269,3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387,376)	(368,151)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989,802)	(705,470)
其他	(56,378)	(85,509)
小計	(4,656,519)	(4,473,655)
利息淨收入	5,007,955	4,114,054
其中：		
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22,504	25,104

註：

- (1)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為已發行二級資本債的利息支出。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96.51億元(2015年度：人民幣85.72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46.57億元(2015年度：人民幣44.74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	314,543	249,617
理財手續費	311,613	155,911
結算業務手續費	202,467	230,151
託管手續費	70,461	106,544
銀行卡手續費	20,526	22,308
其他	32,514	22,896
小計	952,124	787,42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3,991)	(37,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88,133	749,627

5 交易淨收益

	註	2016年	2015年
債券淨(損失)/收益	(i)	(7,380)	7,609
匯兌淨收益	(ii)	54,974	59,045
合計		47,594	66,654

註：

- (i) 債券淨(損失)/收益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買賣價差以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ii)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買賣即期外匯產生的損益。

6 投資淨收益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	650	5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53,399	59,811
其他	(1,189)	-
合計	52,860	60,36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其他經營淨(損失)/收益

	2016年	2015年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收益	(126)	4,434
租金收入	1,506	975
其他	(1,777)	9,403
合計	(397)	14,812

8 營業費用

	2016年	2015年
職工薪酬費用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844,577	834,759
—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115,456	73,318
— 職工福利費	104,157	89,099
— 職工教育經費	21,831	20,629
— 工會經費	17,475	16,500
—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126,409	106,648
— 補充退休福利(註(i))	11,840	(164,300)
小計	1,241,745	976,653
物業及設備支出		
— 折舊及攤銷	299,671	300,218
— 電子設備營運支出	60,061	72,532
— 維護費	72,059	60,872
小計	431,791	433,622
稅金及附加	132,498	284,682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註(ii))	407,487	381,621
合計	2,213,521	2,076,578

註：

- (i) 本行於2015年對補充退休福利政策進行了修改，因該補充退休福利政策的修改所導致的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現值減少，並計入當期損益。
- (ii) 2016年度的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包含審計師的審計報酬人民幣302萬元(2015年度：人民幣240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報告期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扣除 所得稅前的 酬金總額
執行董事						
郭少泉	-	949	748	340	252	2,289
王麟	-	864	748	281	249	2,142
楊峰江	-	624	600	198	195	1,617
呂嵐	-	470	451	152	176	1,249
非執行董事						
Rosario Strano	-	-	-	-	-	-
王建輝	118	-	-	-	-	118
譚麗霞	124	-	-	-	-	124
Marco Mussita	-	-	-	-	-	-
周雲傑	118	-	-	-	-	118
蔡志堅	6	-	-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竹泉	194	-	-	-	-	194
杜文和	91	-	-	-	-	91
黃天祐	188	-	-	-	-	188
陳華	182	-	-	-	-	182
戴淑萍	6	-	-	-	-	6
監事						
陳青	-	624	600	193	198	1,615
鄒君秋	-	624	600	198	249	1,671
孫國梁	47	-	-	-	-	47
范建軍	39	-	-	-	-	39
孫繼剛	-	374	426	92	65	957
徐萬盛	-	374	426	92	65	957
王建華	119	-	-	-	-	119
付長祥	127	-	-	-	-	127
胡燕京	127	-	-	-	-	127
合計	1,486	4,903	4,599	1,546	1,449	13,98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扣除 所得稅前的 酬金總額
執行董事						
郭少泉	—	868	848	163	72	1,951
王麟	—	789	848	157	72	1,866
楊峰江	—	616	700	131	72	1,519
非執行董事						
楊綿綿	57	—	—	—	—	57
Rosario Strano	—	—	—	—	—	—
王建輝	106	—	—	—	—	106
譚麗霞	119	—	—	—	—	119
Marco Mussita	—	—	—	—	—	—
周雲傑	56	—	—	—	—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陵	85	—	—	—	—	85
王竹泉	182	—	—	—	—	182
杜文和	177	—	—	—	—	177
黃天祐	91	—	—	—	—	91
陳華	97	—	—	—	—	97
監事						
鄒君秋	—	616	700	131	72	1,519
李占國	39	—	—	—	—	39
范建軍	86	—	—	—	—	86
孫繼剛	—	362	426	86	71	945
徐萬盛	—	362	426	86	71	945
盧正明	57	—	—	—	—	57
張旭	57	—	—	—	—	57
王建華	61	—	—	—	—	61
付長祥	66	—	—	—	—	66
胡燕京	61	—	—	—	—	61
合計	1,397	3,613	3,948	754	430	10,14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註：

- (1)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酬金受報告期內任職時間的影響，自其履職後開始領取酬金，自其離任後停止領取酬金。於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變動情況如下：
 - (i) 2016年5月，本行股東監事孫國梁先生開始履職，范建軍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 (ii) 2016年12月，本行非執行董事蔡志堅先生、本行執行董事呂嵐女士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淑萍女士開始履職。
 - (iii) 2016年12月，本行職工監事、監事長陳青女士開始履職，鄒君秋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監事長。
 - (iv) 2015年4月，本行外部監事王建華先生、付長祥先生和胡燕京先生開始履職，李占國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股東監事，盧正明先生、張旭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v) 2015年6月，本行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和陳華先生開始履職。2015年4月，楊綿綿女士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嘉陵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經Rosario Strano先生、Marco Mussita 先生同意，本行未向其支付酬金。2016年8月，杜文和先生向本行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並確認此後至正式離任前不再領取酬金。於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 (3) 本行於報告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
- (4) 本行部分董事及監事2016年度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最終確認的薪酬差額不會對本行2016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0 最高薪金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包括本行三名董事及兩名監事（2015年度：三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其餘人士於報告期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2016年	2015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	688
酌定花紅	—	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31
合計	—	1,51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最高薪金人士 (續)

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些人士人數如下：

	2016年	2015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本行於報告期間並無向該些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	2015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00,481	536,874
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5,500	40,500
其他	2,893	2,520
合計	1,108,874	579,894

12 所得稅費用

(1) 報告期的所得稅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本年稅項		768,268	603,765
遞延稅項	22(2)	(183,123)	(68,505)
合計		585,145	535,260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如下：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2,673,750	2,349,036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68,438	587,259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招待費	2,699	2,533
- 企業年金	4,393	3,117
- 其他	137	729
	7,229	6,379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註(i))	(90,522)	(58,378)
所得稅	585,145	535,260

註：

(i) 免稅收入包括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的中國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2,088,605	1,813,7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1)	4,058,197	3,115,12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1	0.58

由於本行於報告期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6年	2015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	4,011,533	2,555,977
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664	559,1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58,197	3,115,125

本年度股本變動情況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1。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442,304	697,995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4(1)	18,576,968	16,322,972
—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2)	3,646,751	2,853,619
— 財政性存款		31,974	45,717
小計		22,255,693	19,222,308
合計		22,697,997	19,920,303

(1) 本行按相關規定向人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報告期末，本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3.5%	15.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

(2)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5,947,601	1,220,736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 銀行	474,226	2,364,531
合計	6,421,827	3,585,267

16 拆出資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616,220	1,103,912
— 其他金融機構	2,990	4,226
合計	619,210	1,108,138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債券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		
— 政策性銀行	129,600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41,756	145,966
— 企業實體	48,959	151,629
合計	320,315	297,595
非上市	320,315	297,595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3,720,287	2,516,977
— 其他金融機構	236,919	—
合計	3,957,206	2,516,97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續)

(2)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票據	1,955,387	2,016,977
債券	2,001,819	500,000
合計	3,957,206	2,516,977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 按性質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58,589,447	49,249,757
— 票據貼現	3,874,462	3,570,642
小計	62,463,909	52,820,399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住房貸款	18,264,561	11,139,443
— 個人經營貸款	4,196,778	6,153,375
— 個人消費貸款	1,048,217	1,606,745
— 其他	1,194,830	975,556
小計	24,704,386	19,875,1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7,168,295	72,695,518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420,904)	(315,332)
— 組合方式評估	(1,882,542)	(1,724,965)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303,446)	(2,040,297)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84,864,849	70,655,2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2) 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8,825,857	21.60%	5,278,335
建築業	9,169,167	10.52%	2,740,27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799,075	7.80%	3,685,45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416,683	7.36%	3,247,070
批發和零售業	6,254,015	7.17%	3,641,030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567,969	4.09%	748,205
房地產業	3,549,132	4.07%	2,431,532
金融業	2,420,730	2.78%	855,05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237,931	2.57%	359,204
其他	3,223,350	3.70%	784,246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62,463,909	71.66%	23,770,406
個人貸款和墊款	24,704,386	28.34%	22,278,85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7,168,295	100.00%	46,049,258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8,516,466	25.47%	5,145,839
批發和零售業	7,553,398	10.39%	4,489,923
建築業	6,414,080	8.82%	2,281,29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204,375	5.78%	2,169,98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147,063	5.70%	2,147,579
房地產業	3,354,076	4.61%	2,641,976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189,848	3.01%	577,243
金融業	1,887,874	2.60%	694,63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74,605	1.75%	343,955
其他	3,278,614	4.53%	1,189,406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52,820,399	72.66%	21,681,826
個人貸款和墊款	19,875,119	27.34%	16,785,92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2,695,518	100.00%	38,467,7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情：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組合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當年計提的 損失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製造業	411,518	147,621	591,481	466,611	463,397
建築業	106,970	60,324	173,607	84,822	—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組合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當年計提的 損失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製造業	306,647	132,196	603,692	321,680	153,043
批發和零售業	235,126	129,738	216,148	9,393	25,796

(3)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6,569,160	4,056,931
保證貸款	34,549,877	30,170,838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35,149,440	30,427,847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抵押貸款	10,899,818	8,039,90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7,168,295	72,695,518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420,904)	(315,332)
— 組合方式評估	(1,882,542)	(1,724,965)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303,446)	(2,040,297)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84,864,849	70,655,2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1,070	1,832	47,920	–	60,822
保證貸款	1,933,133	665,976	192,129	10,000	2,801,238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98,532	181,583	342,879	42,487	665,481
合計	2,042,735	849,391	582,928	52,487	3,527,541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2.35%	0.97%	0.67%	0.06%	4.05%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0,245	18,155	30,461	–	58,861
保證貸款	830,519	323,434	145,458	–	1,299,411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260,069	192,814	271,610	17,801	742,294
合計	1,100,833	534,403	447,529	17,801	2,100,566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51%	0.74%	0.62%	0.02%	2.89%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5)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ii))		總額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5,981,016	270,032	917,247	87,168,295	1.36%
減：減值損失準備	(1,759,832)	(122,710)	(420,904)	(2,303,44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84,221,184	147,322	496,343	84,864,849	

	2015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ii))		總額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1,831,457	235,456	628,605	72,695,518	1.19%
減：減值損失準備	(1,610,118)	(114,847)	(315,332)	(2,040,297)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70,221,339	120,609	313,273	70,655,221	

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相對無重大減值風險。該等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3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16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610,118	114,847	315,332	2,040,297
本年計提	149,714	162,468	752,086	1,064,268
本年轉回	—	—	(63,787)	(63,787)
折現回撥	—	—	(22,504)	(22,504)
本年核銷及轉出	—	(163,978)	(581,900)	(745,878)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導致的轉回及其他	—	9,373	21,677	31,050
年末餘額	1,759,832	122,710	420,904	2,303,446

	2015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401,906	62,842	275,140	1,739,888
本年計提	208,212	119,356	248,640	576,208
本年轉回	—	—	(39,334)	(39,334)
折現回撥	—	—	(25,104)	(25,104)
本年核銷及轉出	—	(71,851)	(178,838)	(250,689)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導致的轉回及其他	—	4,500	34,828	39,328
年末餘額	1,610,118	114,847	315,332	2,040,2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	58,410,672	17,120,7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2)	31,324,703	22,575,28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3)	62,871,938	44,786,787
合計		152,607,313	84,482,857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債券	(i)	30,584,602	16,956,326
投資基金	(ii)	20,314,636	61,091
資產管理計劃	(ii)	4,595,499	—
資金信託計劃	(ii)	1,390,660	80,119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ii)	1,502,025	—
股權投資	(iii)	23,250	23,250
合計		58,410,672	17,120,786

(i)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由下列機構發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政府	1,447,726	—
— 政策性銀行	9,379,448	7,890,237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5,199,065	4,865,988
— 企業實體	4,558,363	4,200,101
合計	30,584,602	16,956,326
非上市	30,584,602	16,956,326

(ii) 本行持有的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和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均為非上市投資。

(iii) 本行持有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可靠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續)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政府	10,042,362	7,529,720
— 政策性銀行	11,792,171	7,918,996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8,070,558	5,866,945
— 企業實體	1,419,612	1,259,623
賬面價值	31,324,703	22,575,284
非上市	31,324,703	22,575,284

(3)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管理計劃	31,240,341	22,442,547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18,855,505	9,640,547
資金信託計劃	10,911,401	8,671,888
收益憑證	1,500,000	1,568,451
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	500,000	2,500,000
其他	60,691	53,854
總額	63,067,938	44,877,287
減：減值準備	(196,000)	(90,500)
合計	62,871,938	44,786,7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電器 設備	運輸工具	機器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833,091	324,882	46,485	53,531	1,930	1,259,919
本年增加	172,196	70,840	6,830	7,173	–	257,039
本年處置	(5,668)	(17,868)	(2,936)	(793)	(1,930)	(29,195)
於2015年12月31日	999,619	377,854	50,379	59,911	–	1,487,763
本年增加	219,827	56,035	4,496	7,837	–	288,195
本年處置	(1,127)	(3,845)	(1,389)	(253)	–	(6,614)
於2016年12月31日	1,218,319	430,044	53,486	67,495	–	1,769,344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69,046)	(172,273)	(25,861)	(27,201)	–	(394,381)
本年計提	(24,668)	(55,371)	(6,611)	(7,885)	–	(94,535)
本年處置	1,567	17,599	2,789	355	–	22,310
於2015年12月31日	(192,147)	(210,045)	(29,683)	(34,731)	–	(466,606)
本年計提	(24,317)	(46,884)	(6,274)	(8,545)	–	(86,020)
本年處置	–	3,257	1,348	170	–	4,775
於2016年12月31日	(216,464)	(253,672)	(34,609)	(43,106)	–	(547,851)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1,855	176,372	18,877	24,389	–	1,221,493
於2015年12月31日	807,472	167,809	20,696	25,180	–	1,021,15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產權手續不完備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73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0萬元）。本行管理層認為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於報告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土地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於中國內地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18,258	18,649
— 中期租約（10–50年）	980,374	784,286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223	4,537
合計	1,001,855	807,47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按性質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2,318,424	579,606	1,653,312	413,328
貼現利息調整	66,448	16,612	61,412	15,353
公允價值變動	(90,908)	(22,727)	(654,728)	(163,682)
其他	116,112	29,028	57,612	14,403
合計	2,410,076	602,519	1,117,608	279,402

(2) 按變動分析

	資產減值準備	貼現利息調整 (註(i))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註(ii))	合計
2015年1月1日	298,874	15,925	(28,125)	50,795	337,469
計入當年損益	114,454	(572)	(1,850)	(43,527)	68,50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33,707)	7,135	(126,572)
2015年12月31日	413,328	15,353	(163,682)	14,403	279,402
計入當年損益	166,278	1,259	1,094	14,492	183,12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39,861	133	139,994
2016年12月31日	579,606	16,612	(22,727)	29,028	602,519

註：

- (i) 根據當地稅務機關的要求，貼現利息收入於收取時計徵所得稅。本行將利潤表中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的收入與已收取利息的差額，作為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 其他暫時性差異包括本行計提的補充退休福利，將在實際支付時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其他資產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購置長期資產預付款		1,840,503	1,716,243
應收利息	23(1)	1,597,870	1,090,551
長期待攤費用		184,559	142,331
無形資產	23(2)	171,661	165,630
待攤費用		48,940	47,598
貴金屬		39,314	16,986
抵債資產		22,151	–
土地使用權		–	60,604
其他(註(i))		770,573	128,960
小計		4,675,571	3,368,903
減：減值準備		(194)	(566)
合計		4,675,377	3,368,337

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項中包括本行為設立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而出資的款項人民幣5.1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記尚未辦理完成。

(1) 應收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產生自：		
— 投資	1,251,859	820,124
— 發放貸款和墊款	319,956	233,442
— 其他	26,055	36,985
合計	1,597,870	1,090,5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其他資產 (續)

(2) 無形資產

	2016年	2015年
成本		
年初餘額	267,639	187,937
本年增加	75,181	96,672
本年減少	(16,000)	(16,970)
年末餘額	326,820	267,639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02,009)	(73,264)
本年計提	(56,350)	(45,715)
本年減少	3,200	16,970
年末餘額	(155,159)	(102,009)
淨值		
年初餘額	165,630	114,673
年末餘額	171,661	165,630

本行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

24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3,000,000	487,020
再貼現	432,407	41,889
合計	3,432,407	528,909

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13,588,273	14,358,519
— 其他金融機構	31,430,296	12,977,351
合計	45,018,569	27,335,87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6 拆入資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6,717,160	2,922,120
中國內地以外		
— 銀行	208,110	129,872
合計	6,925,270	3,051,992

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14,105,065	2,000,000
— 其他金融機構	2,938,000	—
合計	17,043,065	2,000,000

(2)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債券	16,532,140	2,000,000
票據	510,925	—
合計	17,043,065	2,000,000

28 吸收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存款	54,911,942	40,164,726
— 個人存款	10,093,140	9,192,474
小計	65,005,082	49,357,200
定期存款		
— 公司存款	37,737,200	29,763,437
— 個人存款	38,572,531	35,763,810
小計	76,309,731	65,527,247
匯出及應解匯款	268,881	436,901
待劃轉財政性存款	21,067	649
合計	141,604,761	115,321,997
包括：		
保證金存款	9,817,564	10,992,0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9 已發行債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 (註(i))	13,087,167	7,189,158
同業存單 (註(ii))	28,699,054	9,125,149
合計	41,786,221	16,314,307

註：

(i) 本行發行若干固定利率債券，詳細情況如下：

- (a) 2013年3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1億元，票面年利率4.60%，每年付息一次，2016年3月5日到期。於2016年12月31日，該部分債券已到期。該部分債券於201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05億元。
- (b) 2013年3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9億元，票面年利率4.80%，每年付息一次，2018年3月5日到期。該部分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1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70億元）。
- (c) 2015年3月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2億元，票面年利率5.59%，每年付息一次，2025年3月5日到期。本行於債券發行第5年末享有贖回選擇權。該部分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1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8億元）。
- (d) 2016年3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票面年利率3.25%，每年付息一次，2019年3月14日到期。該部分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23億元。
- (e) 2016年3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票面年利率3.40%，每年付息一次，2021年3月14日到期。該部分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81億元。
- (f) 2016年11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票面年利率3.30%，每年付息一次，2019年11月24日到期。該部分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23億元。
- (g) 2016年11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3.40%，每年付息一次，2021年11月24日到期。該部分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59億元。

(ii) 本行發行若干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該等同業存單的原始到期日為一個月至一年不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業存單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86.99億元和人民幣91.25億元，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86.20億元和人民幣90.52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其他負債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30(1)	2,548,373	2,134,308
應付職工薪酬	30(2)	1,061,805	908,156
應交稅費	30(3)	65,953	69,039
代理業務應付款項		262,448	980,107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144,019	72,181
應付股利		17,182	15,319
其他(註(i))		230,120	1,781,659
合計		4,329,900	5,960,769

註：

(i) 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項中包括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理財產品所籌集的資金人民幣11.05億元。

(1) 應付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產生自：		
— 吸收存款	1,878,174	1,599,781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328,375	238,378
— 已發行債券	335,732	296,042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92	107
合計	2,548,373	2,134,308

(2) 應付職工薪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925,066	813,607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43,850	—
職工福利費	1,751	6,296
職工教育經費	14,081	13,524
工會經費	16,637	17,119
補充退休福利(註(i))	60,420	57,610
合計	1,061,805	908,1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其他負債 (續)

註：

- (i) 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和補充退休計劃。

提前退休計劃

本行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本行根據附註2(11)的會計政策對有關義務作出會計處理。

補充退休計劃

本行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行根據附註2(11)的會計政策對有關義務作出會計處理。

(3) 應交稅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交增值稅	58,034	—
應交營業稅	(48)	61,781
應交城建稅及附加稅費	7,967	7,258
合計	65,953	69,039

3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 (千股)	4,058,713	4,011,533

於2016年1月，本行以港幣4.75元／股的價格溢價發行4,718萬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普通股，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1.18億元計入資本公積。

於2015年12月，本行以港幣4.75元／股的價格溢價發行9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普通股，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25.13億元計入資本公積。

於2015年2月，本行以人民幣3.60元／股的價格溢價發行5.56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14.44億元計入資本公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儲備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2) 盈餘公積

於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3)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12年3月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金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並需在五年之內提足。

(4) 投資重估儲備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486,199	85,07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506,044)	594,640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53,399)	(59,811)
減：所得稅	139,861	(133,707)
年末餘額	66,617	486,199

(5)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或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利潤分配

- (1) 本行於2017年3月24日召開董事會，通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09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3.05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幣0.2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8.12億元。
-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2) 本行於2016年5月10日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81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5.05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幣0.2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8.12億元。
- (3) 本行於2015年4月10日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50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5.53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幣0.2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7.78億元。

34 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442,304	697,995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3,646,751	2,853,619
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71,357	2,965,267
— 拆出資金	419,210	1,108,138
— 投資	22,033,65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85,169	70,000
合計	32,398,447	7,695,01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1) 關聯方關係

(a)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對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

對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Intesa Sanpaolo S.p.A.	15.33%	15.51%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	12.41%	12.64%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9%	10.21%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5.39%	5.45%

(b)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等。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本行關聯方交易主要是發放貸款、吸收存款和金融投資。本行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a) 本行與主要股東及其集團之間的交易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財務狀況表內項目：		
發放貸款和墊款	500,000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950,000	500,00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756	1,707
拆出資金	200,000	—
應收利息	5,802	906
吸收存款	227,902	580,29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745	2
應付利息	71	53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保函	272,058	67,9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2016年	2015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92,904	31,163
利息支出	8,012	58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8,042	1,437

(b)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不含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財務狀況表內項目：		
發放貸款和墊款	628,933	604,31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1,753	—
應收利息	9,848	2,598
吸收存款	120,418	267,858
應付利息	1,346	775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保函	56	—

	2016年	2015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52,523	46,599
利息支出	3,792	2,41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83	436

(3) 關鍵管理人員

本行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行級高級管理人員。

	2016年	2015年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17,203	15,89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關鍵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8萬元 (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4萬元)，已經包括在附註35(2)所述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分部報告

分部報告按附註2(20)所述會計政策進行披露。

本行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進行業務管理。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成果按照本行會計政策計量。分部之間交易的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按管理目的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本行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類貸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類貸款、存款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涵蓋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的交易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和債務工具投資以及非標準化債權投資。

未分配項目及其他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總部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未分配項目 及其他	合計
對外淨利息收入	2,315,378	279	2,692,298	–	5,007,955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488,712	895,800	(1,384,512)	–	–
利息淨收入	2,804,090	896,079	1,307,786	–	5,007,95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4,308	337,265	316,560	–	888,133
交易淨收益	–	–	47,594	–	47,594
投資淨收益	–	–	52,860	–	52,860
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	1,216	1,601	99	(3,313)	(397)
營業收入	3,039,614	1,234,945	1,724,899	(3,313)	5,996,145
營業費用	(1,104,564)	(593,426)	(515,531)	–	(2,213,521)
資產減值損失	(813,734)	(189,640)	(105,500)	–	(1,108,874)
分部稅前利潤	1,121,316	451,879	1,103,868	(3,313)	2,673,750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125,018)	(164,514)	(10,139)	–	(299,671)
– 資本性支出	235,379	309,741	19,089	–	564,209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未分配項目 及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77,416,754	34,620,377	165,348,456	–	277,385,5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2,519
資產合計					277,988,106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93,973,719	51,085,550	115,292,864	–	260,352,133
信貸承諾	22,354,190	371,657	–	–	22,725,8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未分配項目 及其他	合計
對外淨利息收入	2,170,053	29,051	1,914,950	–	4,114,054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229,854	813,618	(1,043,472)	–	–
利息淨收入	2,399,907	842,669	871,478	–	4,114,05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3,579	181,720	314,328	–	749,627
交易淨收益	–	–	66,654	–	66,654
投資淨收益	–	–	60,361	–	60,361
其他經營淨(損失)／收益	(1,195)	(1,250)	(80)	17,337	14,812
營業收入	2,652,291	1,023,139	1,312,741	17,337	5,005,508
營業費用	(1,110,494)	(586,560)	(379,524)	–	(2,076,578)
資產減值損失	(486,959)	(52,435)	(40,500)	–	(579,894)
分部稅前利潤	1,054,838	384,144	892,717	17,337	2,349,036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141,981)	(148,681)	(9,556)	–	(300,218)
– 資本性支出	315,296	330,173	21,221	–	666,690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未分配項目 及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65,720,450	28,282,992	92,952,410	–	186,955,8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402
資產合計					187,235,254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71,338,368	47,379,550	51,903,684	–	170,621,602
信貸承諾	23,780,294	349,094	–	–	24,129,38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本行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風險的方法等。

本行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風險對本行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本行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管理信息系統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行的義務或承擔，使本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本行的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及其他各類表內及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信貸業務

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包括信貸業務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等流程環節。貸前調查環節，客戶經理對借款人信用風險和貸款項目收益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信貸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貸後管理環節，即時報告對借款人還款能力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並採取防範措施和控制風險。為降低風險，本行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信用。

本行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視情況以組合或單項方式評估。

本行劃分貸款及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本行採取一系列的要素來決定貸款的類別。貸款分類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i)借款人的償還能力；(ii)借款人的歷史還款記錄；(iii)借款人償還的意願；(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淨值及(v)擔保人的經濟前景。本行同時也會考慮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情況，並會定期審閱和更新信用額度。

除了債券和其他貨幣市場類產品以外，本行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在做出投資決策之前，本行會評估理財產品發行主體的管理能力以及投資對象本身的信用風險。

此外，本行還投資於信託公司、證券公司設計並銷售的信託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在做出投資決策之前，本行會評估投資發行主體的管理能力以及投資對象本身的信用風險。

本行定期檢查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資金投放對象的財務和經營狀況，對投資的信用風險進行分析和監控。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除附註39(1)所載本行作出的信貸承諾外，本行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就上述信貸承諾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39(1)披露。

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投資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註(ii)
已減值(註(i))				
按單項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917,247	—	—	—
減值損失準備	(420,904)	—	—	—
淨額	496,343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270,032	—	—	—
減值損失準備	(122,710)	—	—	—
淨額	147,322	—	—	—
已逾期未減值(註(ii))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042,735	—	—	—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313,259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總額	2,355,994	—	—	—
減值損失準備	(198,201)	—	—	—
淨額	2,157,793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83,625,022	7,041,037	3,957,206	153,100,378
減值損失準備	(1,561,631)	—	—	(196,000)
淨額	82,063,391	7,041,037	3,957,206	152,904,378
賬面價值	84,864,849	7,041,037	3,957,206	152,904,3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2015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註(ii)
已減值 (註(i))				
按單項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628,605	-	-	-
減值損失準備	(315,332)	-	-	-
淨額	313,273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235,456	-	-	-
減值損失準備	(114,847)	-	-	-
淨額	120,609	-	-	-
已逾期未減值 (註(ii))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1,097,833	-	-	-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138,672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總額	1,236,505	-	-	-
減值損失準備	(110,211)	-	-	-
淨額	1,126,294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70,594,952	4,693,405	2,516,977	84,847,702
減值損失準備	(1,499,907)	-	-	(90,500)
淨額	69,095,045	4,693,405	2,516,977	84,757,202
賬面價值	70,655,221	4,693,405	2,516,977	84,757,20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以單項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本金為人民幣9.1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29億元），這類貸款和墊款所對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逾期未減值公司貸款和墊款的本金為人民幣21.6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10億元），其中抵質押物涵蓋部分為人民幣0.5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億元），這類貸款和墊款所對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19億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管理層根據抵押物處置經驗和目前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的。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中的非股權類投資。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本行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集中於金融市場業務。本行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產品准入審批和限額管理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行主要通過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外匯敞口分析等方式來計量和監測市場風險。對於金融市場業務，本行區分銀行賬戶交易和交易賬戶交易並分別進行管理，並使用各自不同的管理方法分別控制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風險形成的市場風險。

本行日常業務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行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對資金交易頭寸的影響。

對於資產負債業務的重定價風險，本行主要通過缺口分析進行評估、監測，並根據缺口現狀調整浮動利率貸款與固定利率貸款比重、調整貸款重定價周期、優化存款期限結構等。

對於資金交易頭寸的利率風險，本行採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擬等方法進行計量和監控，並設定利率敏感度、敞口等風險限額，定期對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控、管理和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22,697,997	474,279	22,223,71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6,421,827	-	4,618,207	1,803,620	-	-
拆出資金	619,210	-	419,210	200,00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57,206	-	3,586,988	370,218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84,864,849	-	20,404,071	48,000,649	14,685,131	1,774,998
投資(註(ii))	152,927,628	23,250	38,713,233	35,259,592	52,931,230	26,000,323
其他	6,499,389	6,499,389	-	-	-	-
資產總額	277,988,106	6,996,918	89,965,427	85,634,079	67,616,361	27,775,32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432,407	-	3,432,407	-	-	-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018,569	-	32,691,889	11,176,680	1,000,000	150,000
拆入資金	6,925,270	-	5,052,280	1,872,99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043,065	-	17,043,065	-	-	-
吸收存款	141,604,761	268,881	95,892,657	24,109,988	21,149,947	183,288
已發行債券	41,786,221	-	18,679,600	10,019,454	10,892,915	2,194,252
其他	4,541,840	4,541,840	-	-	-	-
負債總額	260,352,133	4,810,721	172,791,898	47,179,112	33,042,862	2,527,540
資產負債缺口	17,635,973	2,186,197	(82,826,471)	38,454,967	34,573,499	25,247,7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9,920,303	743,712	19,176,591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585,267	-	3,465,267	120,000	-	-
拆出資金	1,108,138	-	1,108,138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16,977	-	1,552,036	964,941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註(i))	70,655,221	-	19,125,297	47,395,293	3,835,745	298,886
投資 (註(ii))	84,780,452	23,250	12,423,510	21,303,934	38,067,314	12,962,444
其他	4,668,896	4,668,896	-	-	-	-
資產總額	187,235,254	5,435,858	56,850,839	69,784,168	41,903,059	13,261,33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28,909	-	41,889	487,020	-	-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335,870	-	12,285,370	11,900,500	3,150,000	-
拆入資金	3,051,992	-	3,051,992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00,000	-	2,000,000	-	-	-
吸收存款	115,321,997	436,901	75,727,483	23,639,412	15,322,739	195,462
已發行債券	16,314,307	-	6,063,646	5,161,002	2,895,663	2,193,996
其他	6,068,527	4,963,827	-	147,500	957,200	-
負債總額	170,621,602	5,400,728	99,170,380	41,335,434	22,325,602	2,389,458
資產負債缺口	16,613,652	35,130	(42,319,541)	28,448,734	19,577,457	10,871,872

註：

- (i) 關於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2016年12月31日的「3個月內」組別包括逾期貸款和墊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人民幣27.9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0億元）。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變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息收入變動		
利率上升100個基點	(539,852)	(209,830)
利率下降100個基點	539,852	209,83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行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行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

- (i) 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即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全部實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在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在三個月後立即重新定價或到期）；
- (ii)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
- (iii)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

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行淨利息收入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b) 外匯風險

本行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外匯自營性投資以及其他外匯敞口所產生的風險。本行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本行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666,877	27,026	4,094	22,697,9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03,573	3,885,860	32,394	6,421,827
拆出資金	202,990	416,220	—	619,2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57,206	—	—	3,957,206
發放貸款和墊款	84,282,455	582,394	—	84,864,849
投資 (註(i))	150,835,875	2,091,753	—	152,927,628
其他	6,392,481	104,872	2,036	6,499,389
資產總額	270,841,457	7,108,125	38,524	277,988,10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432,407	—	—	3,432,4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4,602,349	416,220	—	45,018,569
拆入資金	2,000,000	4,925,270	—	6,925,2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043,065	—	—	17,043,065
吸收存款	140,775,934	824,040	4,787	141,604,761
已發行債券	41,786,221	—	—	41,786,221
其他	4,489,775	50,550	1,515	4,541,840
負債總額	254,129,751	6,216,080	6,302	260,352,133
淨頭寸	16,711,706	892,045	32,222	17,635,973
表外信貸承擔	22,528,097	100,067	97,683	22,725,8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903,326	12,195	4,782	19,920,3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15,360	2,348,401	121,506	3,585,267
拆出資金	4,226	1,103,912	—	1,108,1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16,977	—	—	2,516,977
發放貸款和墊款	70,064,413	587,574	3,234	70,655,221
投資 (註(i))	84,780,452	—	—	84,780,452
其他	4,663,385	4,589	922	4,668,896
資產總額	183,048,139	4,056,671	130,444	187,235,25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1,889	487,020	—	528,9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335,870	—	—	27,335,870
拆入資金	—	3,051,992	—	3,051,9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00,000	—	—	2,000,000
吸收存款	115,036,895	268,473	16,629	115,321,997
已發行債券	16,314,307	—	—	16,314,307
其他	6,048,521	4,191	15,815	6,068,527
負債總額	166,777,482	3,811,676	32,444	170,621,602
淨頭寸	16,270,657	244,995	98,000	16,613,652
表外信貸承擔	23,877,012	203,931	48,445	24,129,388

註：

- (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潤的增加／(減少)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999	396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999)	(39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i) 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ii) 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
- (iii)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

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行匯兌淨損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保證本行有充足的現金流，以及時滿足償付義務及供應業務營運資金的需求。這主要包括本行有能力在客戶對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時進行全額兌付，在拆入款項到期時足額償還，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義務；流動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並積極開展借貸及投資等業務。本行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本行的流動性管理由計劃財務部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領導下，根據本行的流動性管理目標進行日常管理，負責確保本行各項業務的正常支付。

本行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以確保本行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行也有足夠的資金來應付日常經營中可能發生的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本行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客戶存款。近年來本行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行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a) 到期日分析

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註(ii))	實時償還 (註(ii))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8,608,941	4,089,056	-	-	-	-	-	22,697,99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092,067	3,179,290	346,850	1,803,620	-	-	6,421,827
拆出資金	-	-	419,210	-	200,000	-	-	619,2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001,818	1,676,188	279,200	-	-	3,957,206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28,146	472,606	3,233,356	5,656,470	24,753,455	23,255,085	25,165,731	84,864,849
投資(註(i))	23,250	-	23,853,104	14,761,557	34,114,301	54,175,093	26,000,323	152,927,628
其他	4,901,519	3,825	660,264	337,777	562,756	33,248	-	6,499,389
資產總額	25,861,856	5,657,554	33,347,042	22,778,842	61,713,332	77,463,426	51,166,054	277,988,10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158,623	273,784	-	-	-	3,432,407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608,389	20,700,000	10,383,500	11,176,680	1,000,000	150,000	45,018,569
拆入資金	-	-	2,763,070	2,289,210	1,872,990	-	-	6,925,2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6,043,065	1,000,000	-	-	-	17,043,065
吸收存款	-	66,471,216	18,119,774	11,570,548	24,109,988	21,149,947	183,288	141,604,761
已發行債券	-	-	6,862,032	11,817,568	10,019,454	10,892,915	2,194,252	41,786,221
其他	14,469	128,360	879,204	784,633	1,118,090	1,556,664	60,420	4,541,840
負債總額	14,469	68,207,965	68,525,768	38,119,243	48,297,202	34,599,526	2,587,960	260,352,133
正/(負)頭寸	25,847,387	(62,550,411)	(35,178,726)	(15,340,401)	13,416,130	42,863,900	48,578,094	17,635,97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註(ii))	實時償還 (註(ii))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6,368,689	3,551,614	-	-	-	-	-	19,920,303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2,965,267	-	500,000	120,000	-	-	3,585,267
拆出資金	-	-	328,906	779,232	-	-	-	1,108,1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69,977	982,059	964,941	-	-	2,516,97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351,143	209,033	2,658,478	6,136,282	29,623,775	14,377,677	16,298,833	70,655,221
投資(註(i))	23,250	-	2,314,613	10,010,812	20,767,270	38,702,063	12,962,444	84,780,452
其他	3,578,345	29,974	298,651	188,668	540,208	31,028	2,022	4,668,896
資產總額	21,321,427	6,755,888	6,170,625	18,597,053	52,016,194	53,110,768	29,263,299	187,235,25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41,889	-	487,020	-	528,909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977,370	6,121,000	5,187,000	11,900,500	3,150,000	-	27,335,870
拆入資金	-	-	2,922,120	129,872	-	-	-	3,051,9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000,000	-	-	-	-	2,000,000
吸收存款	-	50,590,286	13,651,683	11,922,415	23,639,412	15,322,739	195,462	115,321,997
已發行債券	-	-	1,497,076	4,566,570	5,161,002	2,895,663	2,193,996	16,314,307
其他	13,594	77,272	1,863,785	1,407,996	773,130	1,875,140	57,610	6,068,527
負債總額	13,594	51,644,928	28,055,664	23,255,742	41,474,044	23,730,562	2,447,068	170,621,602
正/(負)頭寸	21,307,833	(44,889,040)	(21,885,039)	(4,658,689)	10,542,150	29,380,206	26,816,231	16,613,652

註：

- (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i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貸款劃分為「實時償還」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b) 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分析

本行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164,100	275,085	-	-	-	3,439,185	3,432,4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608,389	20,717,695	10,457,276	11,371,604	1,027,000	150,563	45,332,527	45,018,569
拆入資金	-	-	2,766,053	2,295,039	1,887,961	-	-	6,949,053	6,925,2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6,050,834	1,003,255	-	-	-	17,054,089	17,043,065
吸收存款	-	66,471,216	18,128,322	11,610,291	24,710,680	23,286,928	193,040	144,400,477	141,604,761
已發行債券	-	-	6,870,000	12,282,930	10,283,000	12,160,620	2,691,920	44,288,470	41,786,221
其他	14,469	128,360	879,204	784,633	1,118,090	1,556,664	60,420	4,541,840	4,541,840
負債總額	14,469	68,207,965	68,576,208	38,708,509	49,371,335	38,031,212	3,095,943	266,005,641	260,352,133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42,000	15,073	496,807	-	553,880	528,9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977,370	6,131,752	5,247,634	12,167,533	3,553,801	-	28,078,090	27,335,870
拆入資金	-	-	2,923,333	130,156	-	-	-	3,053,489	3,051,9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000,321	-	-	-	-	2,000,321	2,000,000
吸收存款	-	50,590,286	13,660,586	11,970,432	23,996,212	17,047,721	204,321	117,469,558	115,321,997
已發行債券	-	-	1,500,000	4,937,180	5,240,000	3,593,520	2,814,900	18,085,600	16,314,307
其他	13,594	77,272	1,863,785	1,407,996	800,308	2,186,308	57,610	6,406,873	6,068,527
負債總額	13,594	51,644,928	28,079,777	23,735,398	42,219,126	26,878,157	3,076,831	175,647,811	170,621,602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不起效用的內控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現場安全故障、營業中斷及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等。

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已全面建立管理和防範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建立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評估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並評估內控系統和合規情況。

(5) 資本管理

本行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行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三部分。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行資本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行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行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本行每半年及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頒佈的相關規定計算的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17,635,973	16,613,652
股本	4,058,713	4,011,533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6,826,276	6,708,018
盈餘公積	1,013,649	804,789
一般準備	3,696,090	2,391,182
未分配利潤	1,978,101	2,215,006
投資重估儲備及其他	63,144	483,124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171,661)	(165,63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7,464,312	16,448,021
一級資本淨額	17,464,312	16,448,021
二級資本	3,319,322	3,376,236
可計入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	2,200,000	2,20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119,322	1,176,236
總資本淨額	20,783,634	19,824,257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73,267,933	131,824,69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8%	12.4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8%	12.48%
資本充足率	12.00%	15.0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行根據以下層次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 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及

第三層次： 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不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

本行已就公允價值的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政策和內部監控機制，規範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程序。

本行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a) 債券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c)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 (續)

(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層次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註(i)	第二層次 註(i)	第三層次 註(i)~(ii)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320,315	—	320,3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30,584,602	—	30,584,602
— 投資基金	—	20,314,636	—	20,314,636
— 資金信託計劃	—	388,907	1,001,753	1,390,660
— 資產管理計劃	—	2,591,753	2,003,746	4,595,499
— 理財產品	—	—	1,502,025	1,502,025
合計	—	54,200,213	4,507,524	58,707,737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註(i)	第二層次 註(i)	第三層次 註(i)~(ii)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297,595	—	297,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16,956,326	—	16,956,326
— 資金信託計劃	—	80,119	—	80,119
— 投資基金	—	61,091	—	61,091
合計	—	17,395,131	—	17,395,131

註：

(i) 於報告期，各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 (續)

(ii) 第三公允價值層次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2016年	年初餘額	轉入 第三層次	轉出 第三層次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年末餘額	上述計入當期 損益的利得或 損失，與期末 持有資產相關 的部分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計劃	-	-	-	3,746	-	2,000,000	-	-	-	2,003,746	3,746	
— 理財產品	-	-	-	2,025	-	1,500,000	-	-	-	1,502,025	2,025	
— 資金信託計劃	-	-	-	1,753	-	1,000,000	-	-	-	1,001,753	1,753	
合計	-	-	-	7,524	-	4,500,000	-	-	-	4,507,524	7,524	

2015年	年初餘額	轉入 第三層次	轉出 第三層次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年末餘額	上述計入當期 損益的利得或 損失，與期末 持有資產相關 的部分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資金信託計劃	300,316	-	-	14,465	-	257,880	-	-	(572,661)	-	-	
合計	300,316	-	-	14,465	-	257,880	-	-	(572,661)	-	-	

上表內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和損失總額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以利息收入列報。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 (續)

(3)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向中央銀行借款、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放款項、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鑑於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於一年內到期或採用浮動利率，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按照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其估計的公允價值為預計未來收到的現金流按照當前市場利率的貼現值。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上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 (iv)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為非上市股權，這些投資不存在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難以可靠計量。

- (v) 吸收存款

支票賬戶、儲蓄賬戶和短期貨幣市場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即期需支付給客戶的應付金額。沒有市場報價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 (續)

(vi)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次的披露：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324,703	31,299,756	-	31,299,756	-
合計	31,324,703	31,299,756	-	31,299,756	-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債務證券	13,087,167	12,920,228	-	12,920,228	-
— 同業存單	28,699,054	28,619,728	-	28,619,728	-
合計	41,786,221	41,539,956	-	41,539,956	-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575,284	23,434,562	-	23,434,562	-
合計	22,575,284	23,434,562	-	23,434,562	-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債務證券	7,189,158	7,363,249	-	7,363,249	-
— 同業存單	9,125,149	9,052,224	-	9,052,224	-
合計	16,314,307	16,415,473	-	16,415,47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承擔及或有負債

(1) 信貸承諾

本行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卡承諾、開出信用證及開出保函等。

承兌是指本行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行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信用卡承諾合同金額為按信用卡合同全額支用的信用額度。本行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17,084,672	18,776,982
開出信用證	2,750,188	3,498,936
開出保函	2,324,330	1,359,37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371,657	349,094
貸款承諾	195,000	145,000
合計	22,725,847	24,129,388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行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本行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總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或有負債及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9,328,680	8,415,863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風險權重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確定。

(3) 經營租賃承諾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本行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含一年)	109,494	96,069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含五年)	277,007	294,144
五年以上	109,968	194,617
合計	496,469	584,8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承擔及或有負債 (續)

(4)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獲授權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476,479	687,894
合計	476,479	687,894

(5)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沒有作為被起訴方的重大未決訴訟案件。本行管理層認為無需計提預計負債。

(6) 債券承兌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行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行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債券承兌承諾	3,390,234	2,843,173

(7) 抵押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資證券	22,704,450	4,547,229
貼現票據	510,925	—
合計	23,215,375	4,547,229

本行抵押部分資產用作回購協議、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向中央銀行借款、吸收存款的擔保物。

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14)。該等存款不得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營。

本行在相關買入返售票據業務中接受的抵押資產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5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17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無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抵押資產(2015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行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資產支持證券以及投資基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類投資	賬面值	最大 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4,595,499	31,079,477	35,674,976	35,674,976
資金信託計劃	1,390,660	10,876,265	12,266,925	12,266,925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1,502,025	18,855,505	20,357,530	20,357,530
資產支持證券	2,789,113	—	2,789,113	2,789,113
投資基金	20,314,636	—	20,314,636	20,314,636
合計	30,591,933	60,811,247	91,403,180	91,403,180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類投資	賬面值	最大 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	22,390,780	22,390,780	22,390,780
資金信託計劃	80,119	8,633,155	8,713,274	8,713,274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9,640,547	9,640,547	9,640,547
資產支持證券	742,665	—	742,665	742,665
投資基金	61,091	—	61,091	61,091
合計	883,875	40,664,482	41,548,357	41,548,357

上述結構化主體的最大損失敞口按其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報告期末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2) 在本行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行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行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享有應收取的手續費金額均不重大。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507.9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94億元）。

此外，本行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還包括本行持有的自身發起設立的資產支持證券，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該部分資產支持證券的金額為人民幣0.4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億元）。

(3) 本行於1月1日之後發起但於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6年度，本行在上述結構化主體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0.91億元（2015年度：人民幣0.80億元）。

於2016年，本行於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規模為人民幣1,183.27億元（2015年度：人民幣838.53億元）。

41 資產證券化

本行在正常經營過程中進行資產證券化交易。本行將部分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於2015年8月和2014年10月，本行分別將由客戶貸款組成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43億元和人民幣28.33億元信貸資產，出售給由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設立的特殊目的信託，由其發行相關資產支持證券。由於發行對價與被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相同，本行在該金融資產轉讓過程中未確認收益或損失。

根據本行與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本行僅對上述資產證券化項下的信貸資產進行管理，提供與信貸資產及其處置回收有關的管理服務及其它服務，並收取規定的服務報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受託業務

本行通常作為代理人為個人客戶、信託機構和其他機構保管和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於本行，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8.8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8.35億元）。

43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財務報表，本行已於報告期採用了全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並生效的、與本行有關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行並未採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行有關的經修訂及新增的會計準則及解釋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行正在評估新增準則及修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目前本行評估結果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採用以上新增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行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該指引包含用於金融資產減值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新模型，並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為和終止確認為的指引。

本行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將產生的潛在影響。鑑於本行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會對本行的財務報表有影響。由於本行尚未完成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的評估，因此無法量化其對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報告期後事項

- (1) 本行與青島漢纜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共同發起設立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億元，本行出資51%。於2017年1月，本行已獲得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對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開業批復。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記已於2017年2月辦理完成。
- (2) 本行擬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不超過65億元，期限不超過15年；以及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發行總規模不超過8,000萬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0億元。以上議案已於2017年3月15日經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優先股相關議案亦已於2017年3月15日經本行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止，該等發行事項尚未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 (3) 根據本行董事會會議提議，本行有關利潤分配方案詳見附註33。

除上述事項外，截止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行無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財務報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第十五章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數據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數據僅供參考。

本行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1) 流動性覆蓋率

流動性覆蓋率比例為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60%、70%、80%、90%。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35,122,080	36,069,181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34,693,024	27,313,363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101.24%	132.06%

(2) 槓桿率

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且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下表列出本行與槓桿率監管項目對應的相關會計項目以及監管項目與會計項目的差異：

（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	於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1	併表總資產	275,986,287	187,235,254
2	併表調整項	—	—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	—
4	衍生產品調整項	—	—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2,001,819	—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22,117,282	21,519,055
7	其他調整項	(171,661)	(165,631)
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299,933,727	208,588,678

第十五章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續)

下表列出本行槓桿率水平、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及相關明細項目信息：

(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	於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1	表內資產 (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275,986,287	186,735,254
2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171,661)	(165,631)
3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 (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275,814,626	186,569,623
4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2,001,819	500,000
5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
6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2,001,819	500,000
7	表外項目餘額	22,117,282	21,519,055
8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	-
9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22,117,282	21,519,055
10	一級資本淨額	17,464,312	16,448,021
1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299,933,727	208,588,678
12	槓桿率	5.82%	7.89%

第十五章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貨幣集中度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7,108,125	12,828	25,696	7,146,649
即期負債	(6,216,080)	(5,810)	(492)	(6,222,382)
淨長頭寸	892,045	7,018	25,204	924,267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4,056,671	106,568	23,876	4,187,115
即期負債	(3,811,676)	(25,832)	(6,612)	(3,844,120)
淨長頭寸	244,995	80,736	17,264	342,995

本行於報告期間並無結構性頭寸。

3 國際債權

本行對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第三方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內地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投資。

第十五章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國際債權 (續)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共實體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非同業私人機構	
— 亞太地區	26,164	5,971,005	593,744	6,590,913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2,100,081	—	2,100,081
— 南北美洲	—	446,889	—	446,889
— 歐洲	—	5,756	—	5,756
	26,164	6,423,650	593,744	7,043,558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共實體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非同業私人機構	
— 亞太地區	11,435	3,270,374	597,265	3,879,074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2,052,773	—	2,052,773
— 南北美洲	—	298,836	—	298,836
— 歐洲	—	4,609	—	4,609
	11,435	3,573,819	597,265	4,182,519

4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225,537	223,456
— 6個月至1年(含1年)	623,854	310,947
— 超過1年	635,415	465,330
合計	1,484,806	999,733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0.26%	0.31%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71%	0.43%
— 超過1年	0.73%	0.64%
合計	1.70%	1.38%

釋義

本公司：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島銀監局：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報告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PPP：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
O2O平台：	線上線下平台



BQD  **青島銀行**

地 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 68 號

網上銀行：www.qdccb.com

傳 真：+86 (532) 85709725

電子郵箱：ir@qdbankchina.com

電話銀行：96588 (青島) 400-66-96588 (全國)

郵 編：266071



青島銀行
官方網站



青島銀行
微信銀行